

國土區域 空間“誌”序

蔡聰琪

2020/0718





何以至此？

失序的成因

- 雜亂漸增主義
- 決策的割裂處理 葉俊榮教授
- 競爭的市場關係 壓迫關係
- 無法互信的社會生態
 - 生態破壞
 - 生物多樣性消失
 - 社會與文化多樣性消失 李丁讚教授

落入囚徒困境 ?!

“公共財的悲哀(Tragedy of the commons)

凡是屬於最多數人的公共財產常常是最少受人照顧的事物” (共同背叛的結果)

2012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針對

WEHAB (水資源、能源、健康、農業、生物多樣性) 五個議題提出行動方案，而Rio+20會議的二個主題：

綠色經濟 及 **永續發展機制** 依然侷限於

「弱永續性」——自然資本可以人造資本取代，**只要開發的人造資本之效益大於被消耗的自然資本之成本便可進行** (即便效益與成本的定義仍有待商榷)，顯示人類實踐永續發展的腳步遠遠不及環境崩解的速度。 李永展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and its surrounding landscape. A wide river flows through the center, with a bridge crossing it. The city is densely packed with buildings, and there are green fields and parks interspersed. In the background, a large mountain range is visible under a clear blue sky with a few clouds. The overall scene is bright and clear, suggesting a sunny day.

國土法草案之宜蘭區域計畫

2012

宜蘭創新力：

現任北藝大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所長 于國華副教授在2011-2013與宜蘭壯圍人吳靜吉教授研究“區域智慧資本”時曾歸納出宜蘭的創新力至少包括以下幾項事蹟，並以宜蘭的選擇來介紹台灣的價值

- 環保: 拒絕六輕設廠
- 文化立縣
- 發起社區營造
- 宜蘭就是一座博物館
- 地景革命 宜蘭厝運動 冬山河公園 羅東運動公園 傳統藝術中心...

*“宜蘭縣政府向來對縣內政策很有自己的主張，覺得該做的事情就會去做，為保留住宜蘭的好山好水，便勇於抵抗六輕等會破壞環境的工廠到宜蘭設廠，並致力建設縣內觀光景點並疏導交通，**成為台灣島上極具特色的縣治。**”*

記者戴永華2005-04-25聯合新聞網

國土保育地區
水域及海洋資源地區
重疊分區從嚴管制

農業發展地區
確保糧食生產安全
減少人為受災損失

城鄉發展地區
尊重既有土地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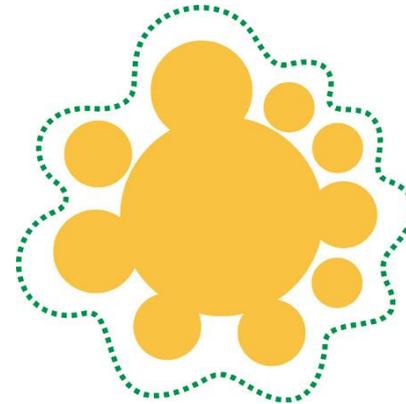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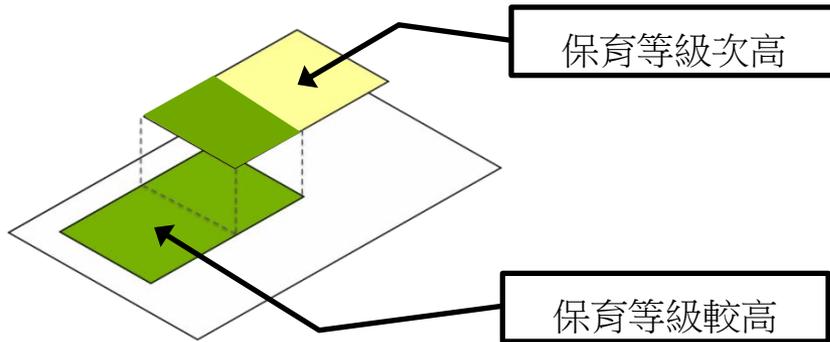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水域海洋資源地區
--重疊分區從嚴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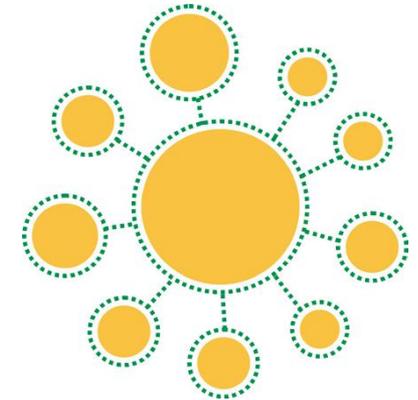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尊重現有土地使用權益

預警原則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sensible grow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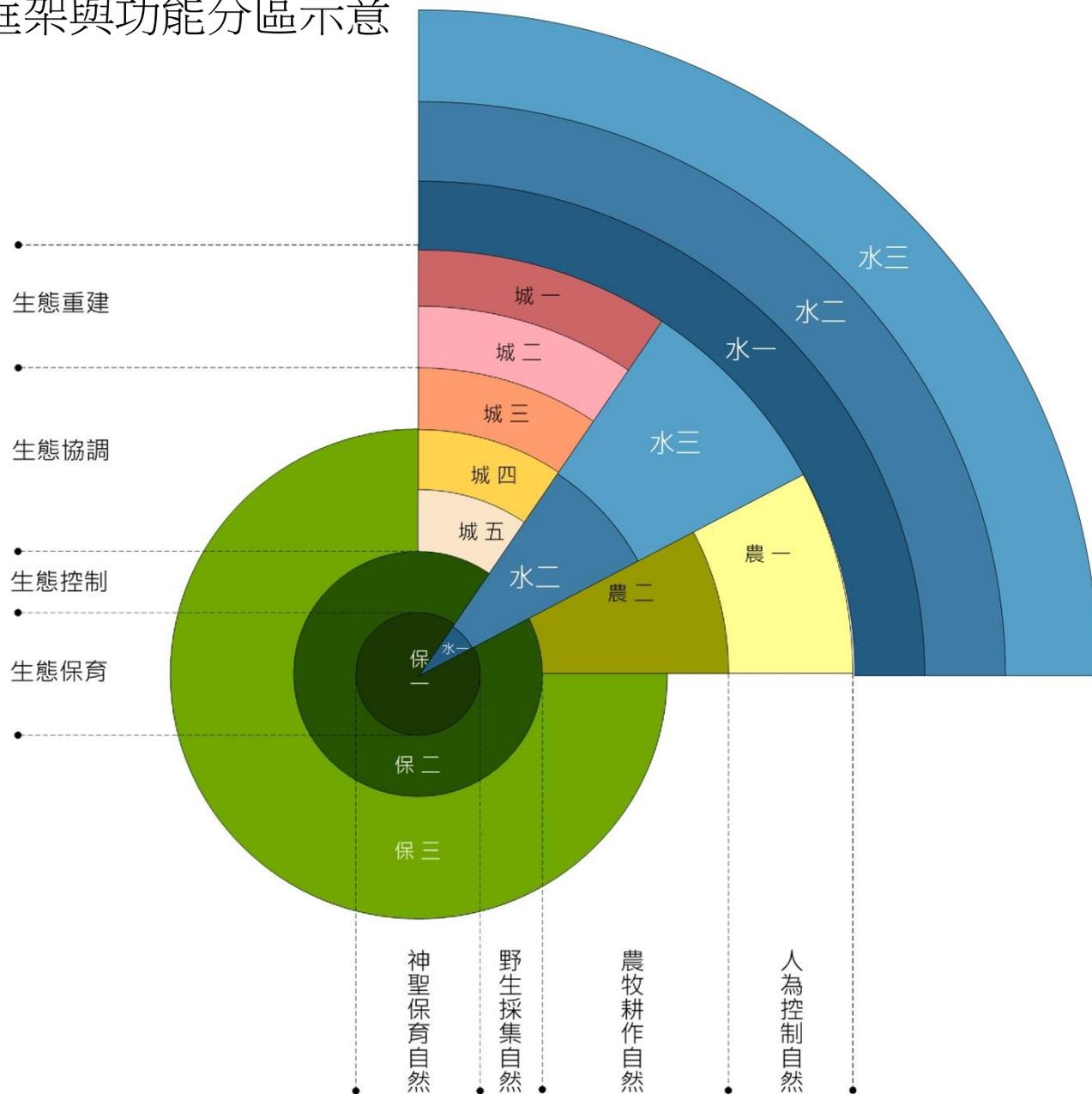


無限制蔓延的
都市發展



以緩衝綠帶作為
都市發展邊界

宜蘭縣永續國土框架與功能分區示意



宜蘭縣永續國土四大分區原則



高山地區

近山地區

高平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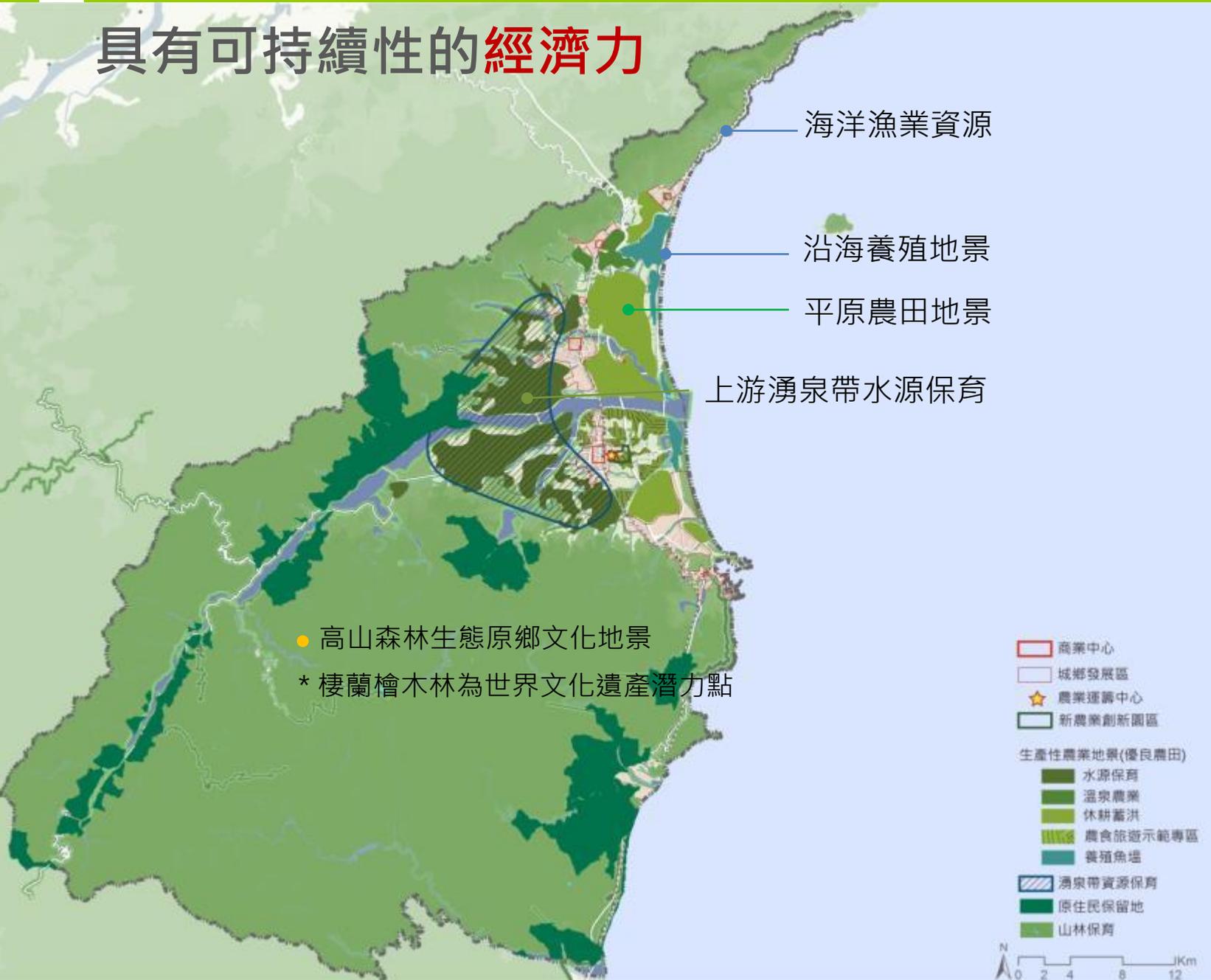
城鎮地區

低平原地區

沿海地區

保一	[Dark Green]						
保二		[Dark Green]				[Dark Green]	
保三		[Light Green]				[Light Green]	
水一	[Dark Blue]						[Dark Blue]
水二		[Light Blue]				[Light Blue]	
水三				[Light Blue]			
農二						[Olive Green]	
農一		[Yellow]					
城一				[Red]			
城二							
城三			[Orange]			[Orange]	

具有可持續性的**經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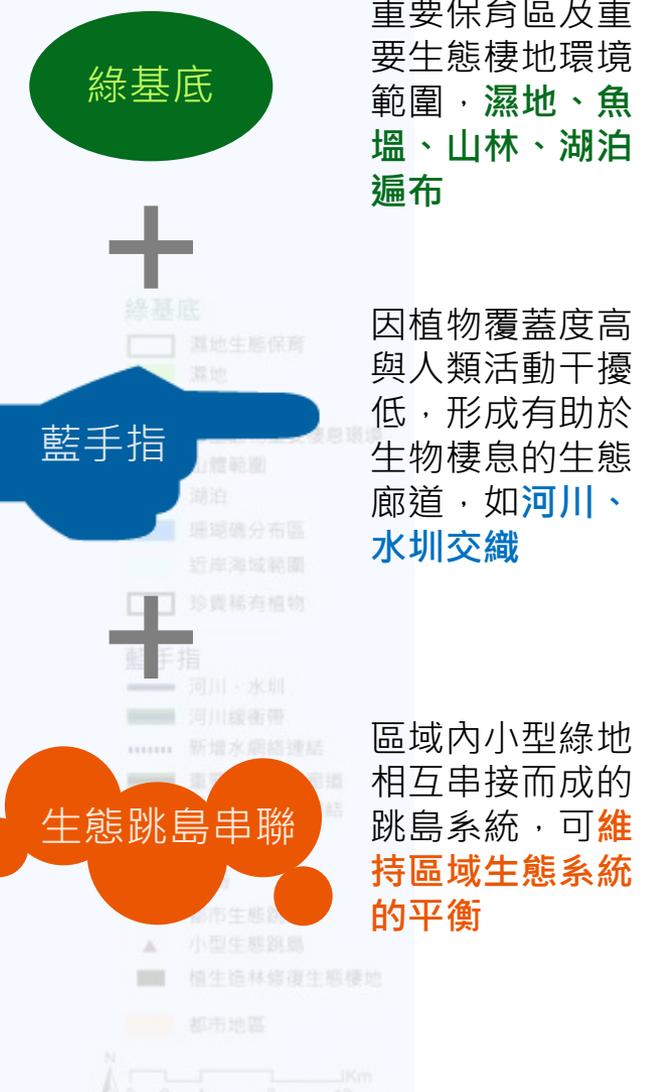
保護生產性地景資源



具有良好的復原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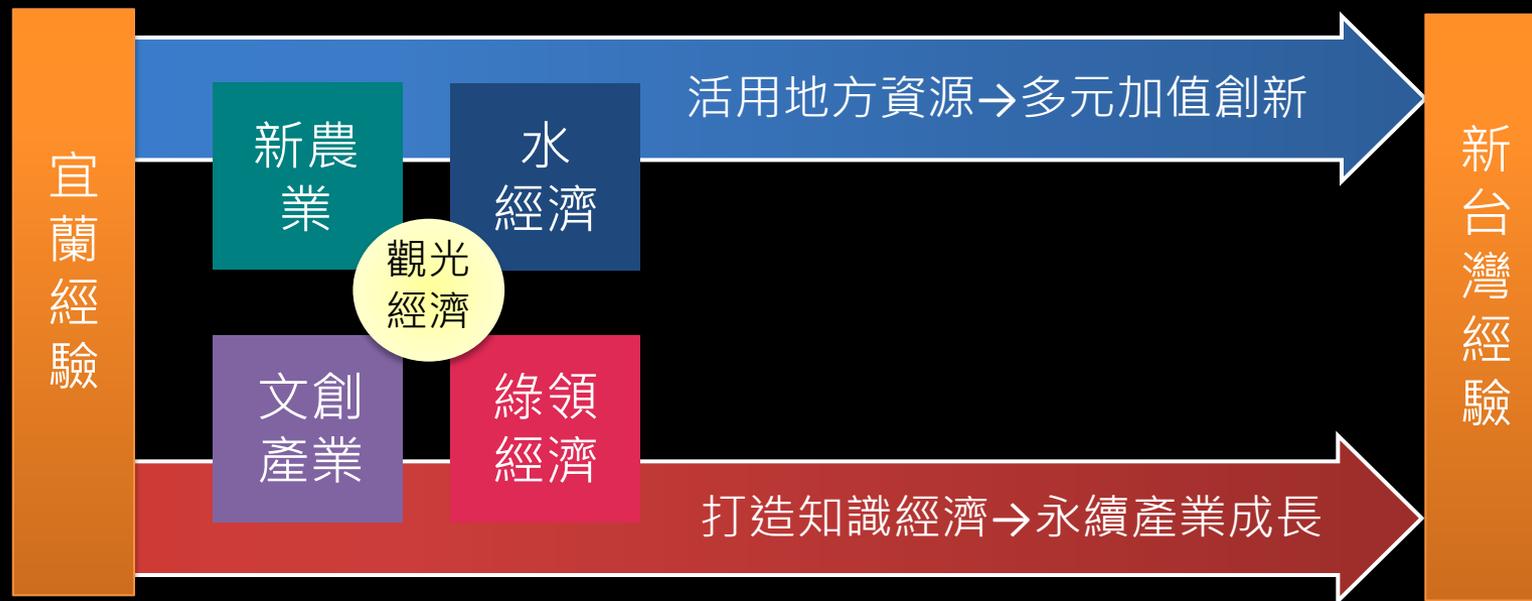
建構自然共生藍綠生態網絡架



一個值得選擇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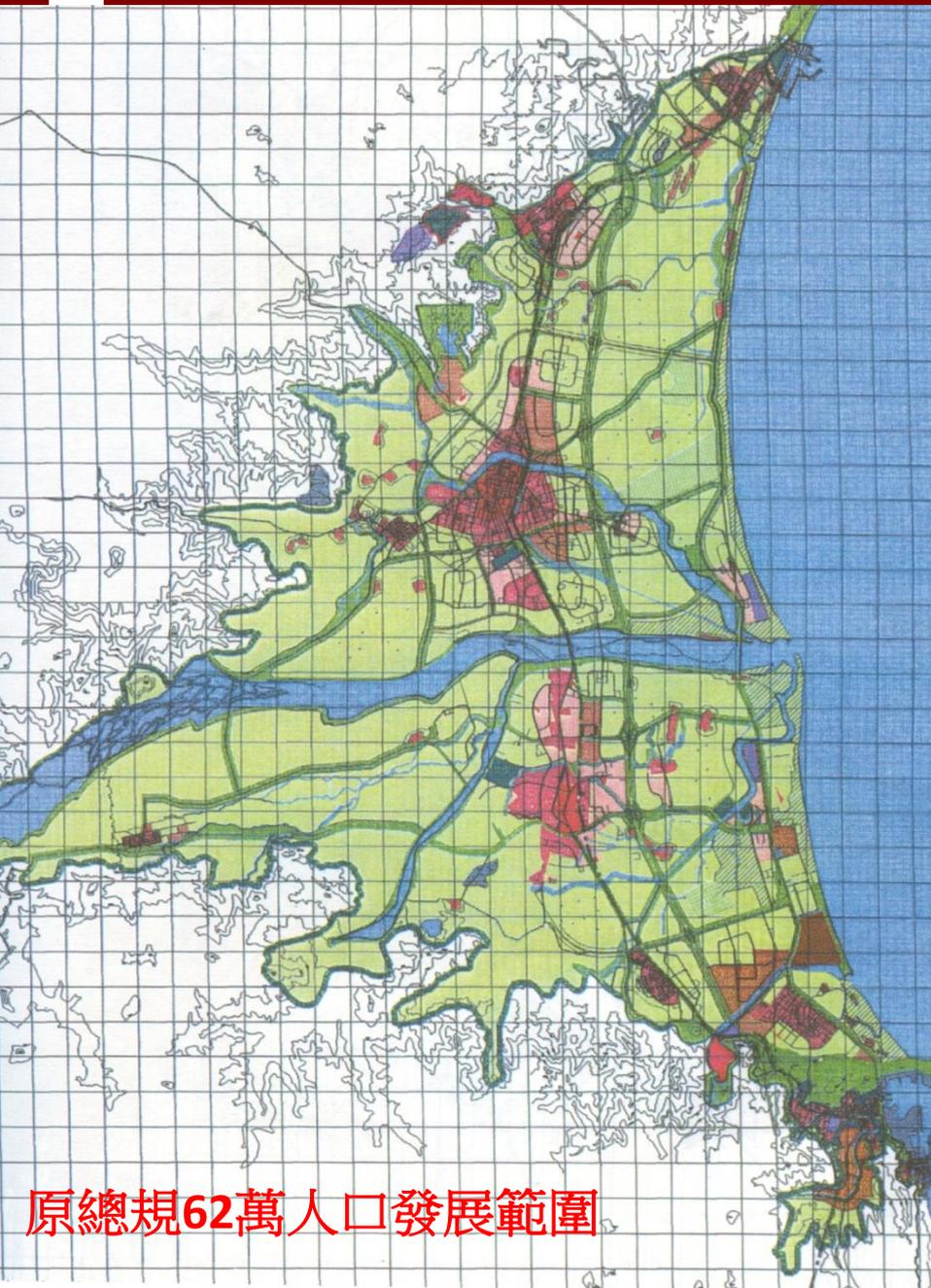
建立宜蘭可持續的經濟增長戰略

在地資源、旅遊價值、健康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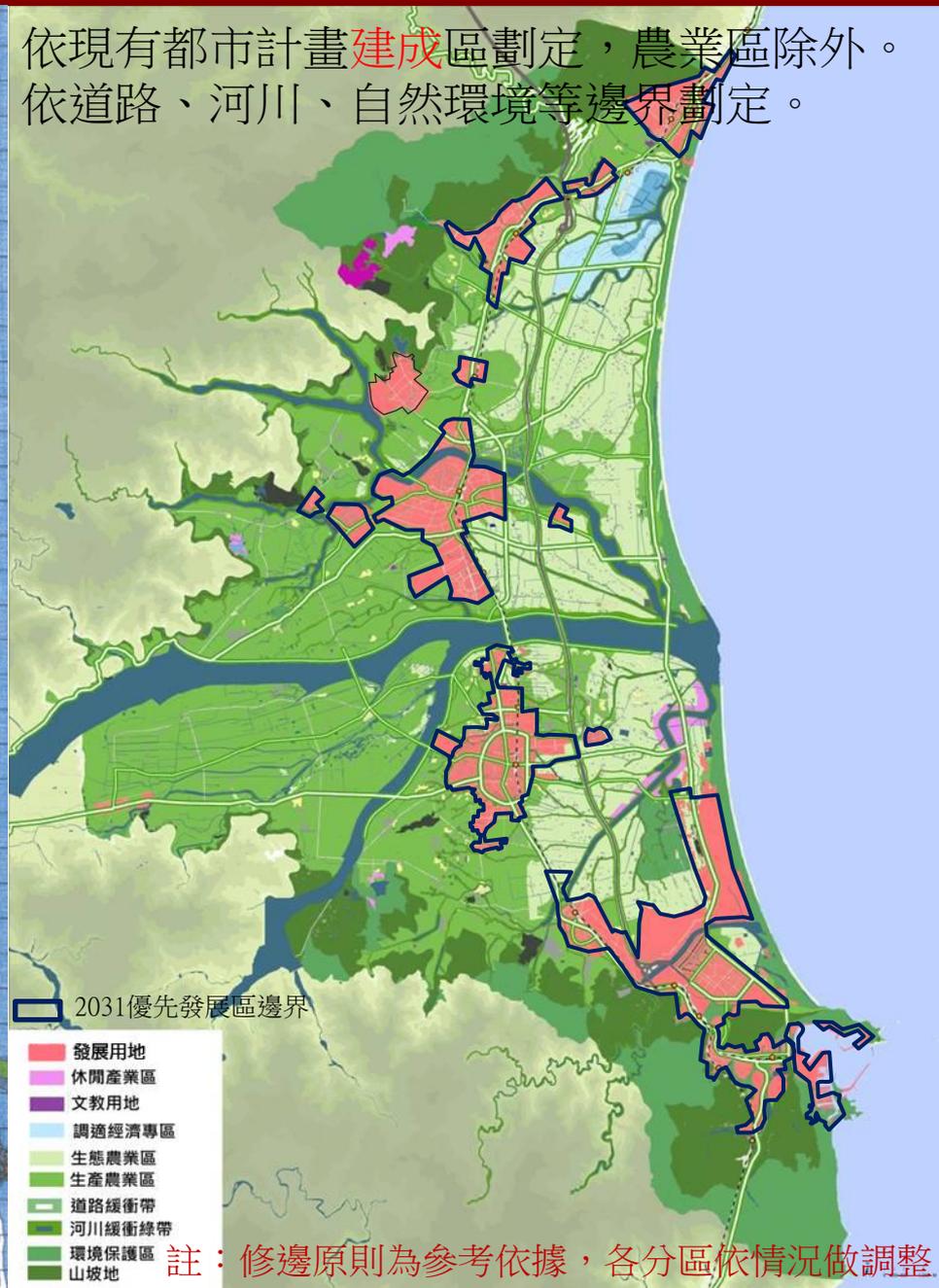
知識創新、雲端技術、
運籌樞紐

2014 成長邊界調整 — 60萬人口成長邊界



原總規62萬人口發展範圍

依現有都市計畫**建成區**劃定，農業區除外。
依道路、河川、自然環境等邊界劃定。



2031年成長目標 → 有水有糧有方向

兩萬公頃生態農業區
全縣80%土地都是水源涵養地

北部的
清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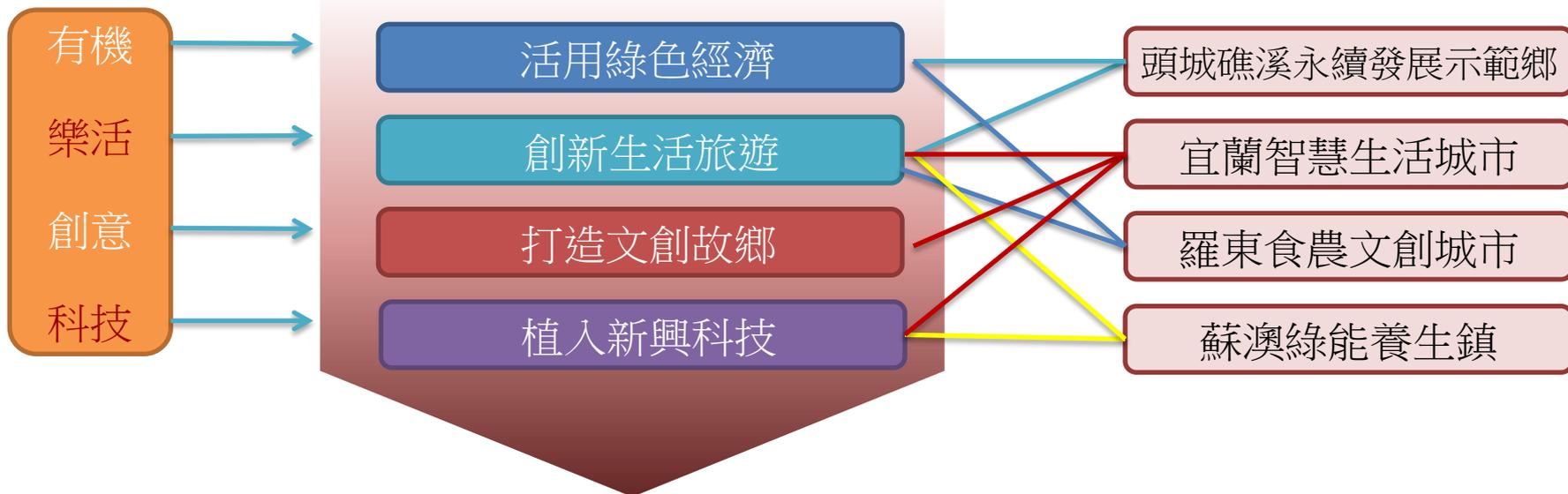
東部的
領頭羊

農水產業升級示範
低碳養生先行示範計畫
冷溫泉理療推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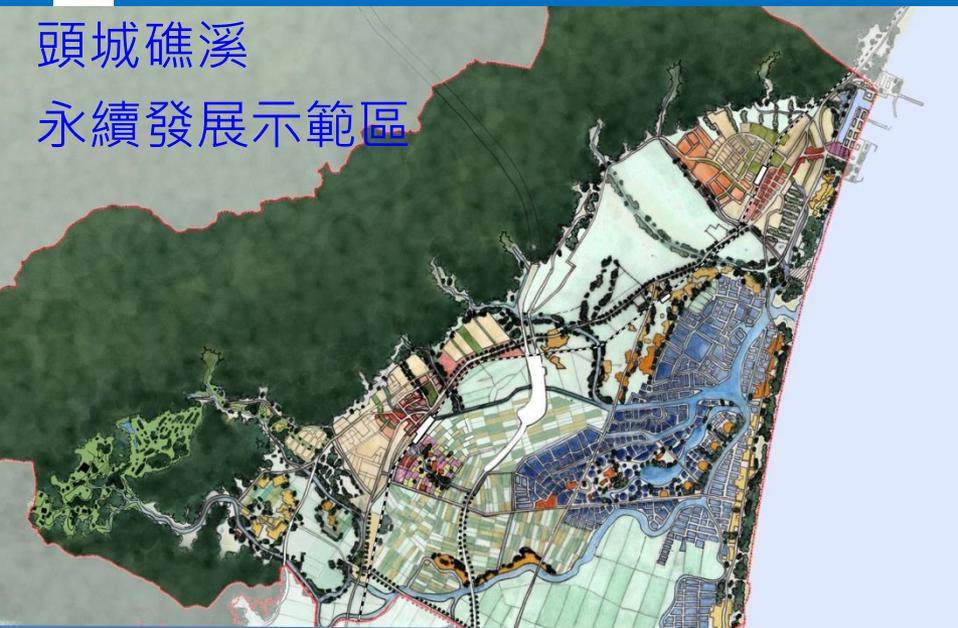
核心價值

發展方向

城鎮對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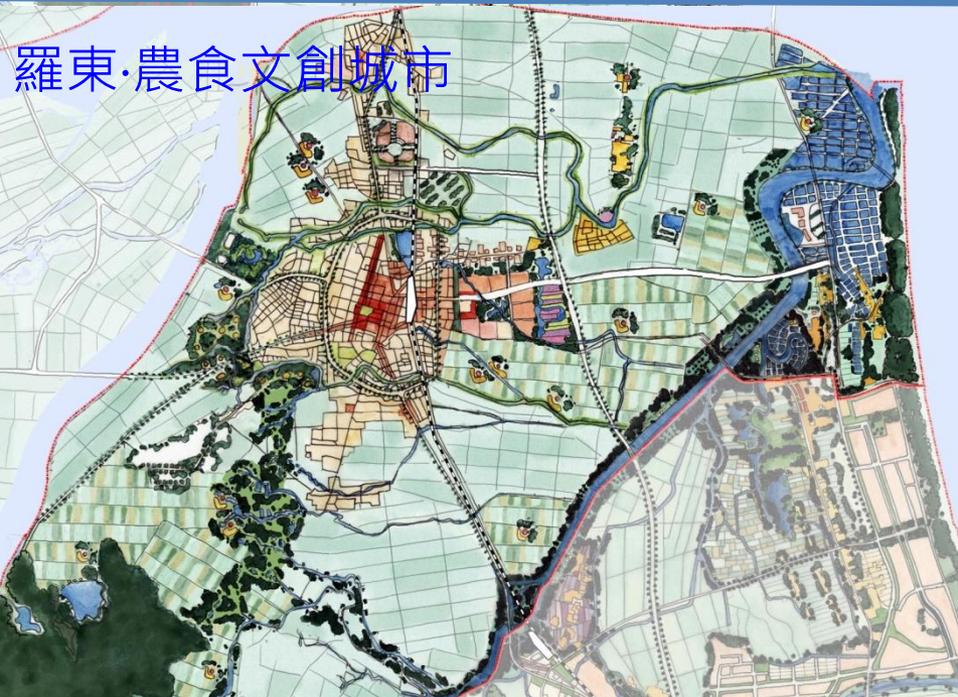
頭城礁溪
永續發展示範區



宜蘭
智慧生活城市



羅東·農食文創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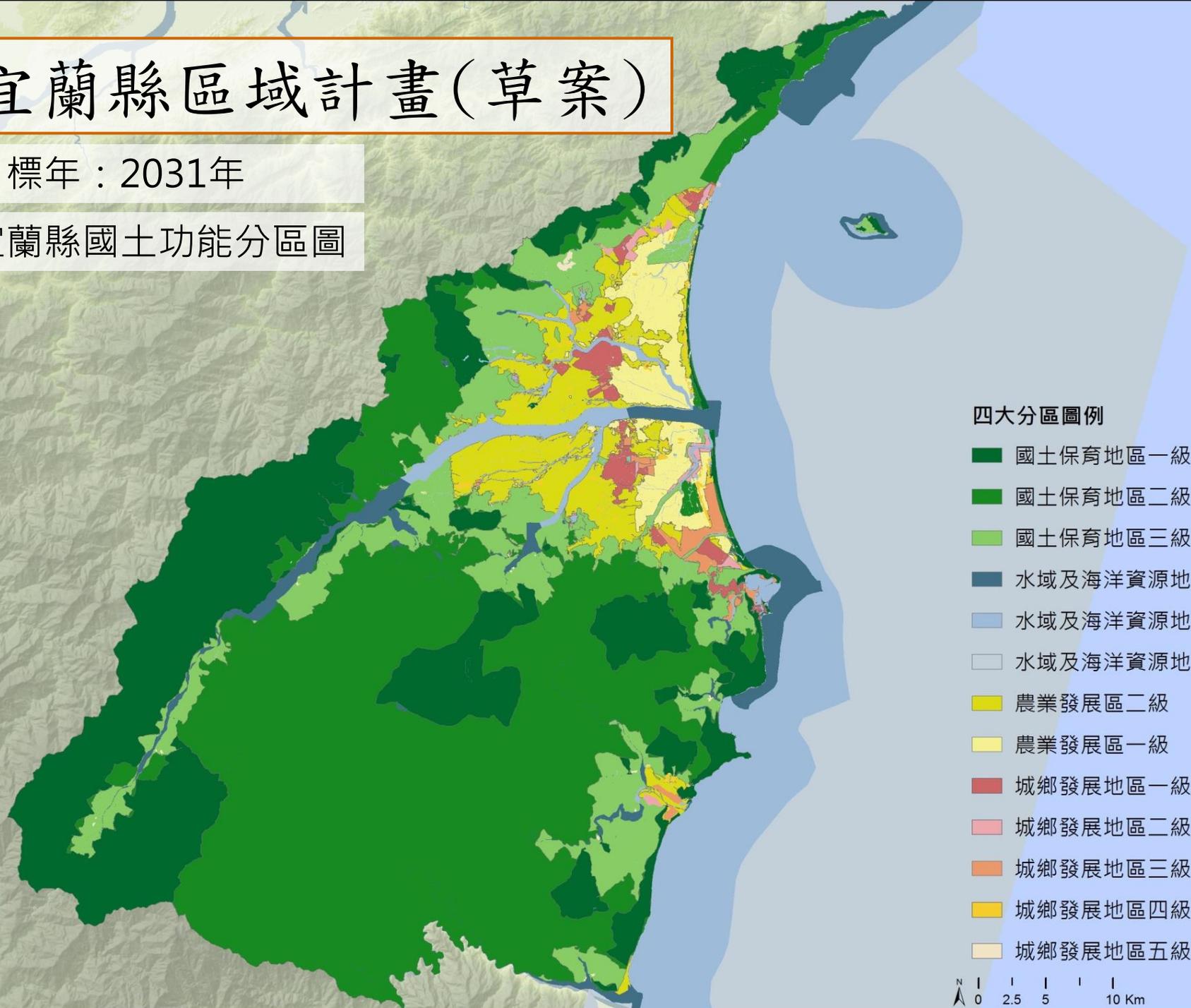
蘇澳
低碳綠能鎮



宜蘭縣區域計畫(草案)

目標年：2031年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四大分區圖例

- 國土保育地區一級
- 國土保育地區二級
- 國土保育地區三級
- 水域及海洋資源地區一級
- 水域及海洋資源地區二級
- 水域及海洋資源地區三級
- 農業發展區二級
- 農業發展區一級
- 城鄉發展地區一級
- 城鄉發展地區二級
- 城鄉發展地區三級
- 城鄉發展地區四級
- 城鄉發展地區五級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擬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規劃單位：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4月09日

自然環境特質：山林水農資源豐富，應加以保護



- 8個水系
- 3種海岸類型
- 5個國家級重要濕地
- 3個野生動物保護區
- 5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 7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12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優良農地多分布在蘭陽平原(約60%)
- 森林覆蓋率(78.55%)，排名全台第4

備註：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第2-6頁述及16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除了宜蘭縣境內大溪、松羅、南澳、四季、南山、金洋、寒溪、大進、東澳、員山、英士、三星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宜蘭縣邊界亦有部分交疊於雙溪、新店溪青潭、石門水庫、大甲河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圖片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簡報，民國108年/本計畫改繪

計畫範圍及年期



- 宜蘭縣境
 - 行政分區：12個鄉鎮市
 - 陸域面積：2,143平方公里
 - 海域面積：2,137.65平方公里
 - 海岸長度：106公里

- 民國107年底
 - 家戶數量：16萬9,424戶
 - 人口總數：45萬5,221人

- 目標年
 -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民國125年**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宜蘭國土計畫發展目標

(一) 具有良好復原能力

- 照顧山、海、田及其他敏感區域的自然平衡
- 確保生態多樣性及提供良好生態系統服務
- 以環境永續發展為前提城鄉管理

(二) 具有可持續性的經濟力

- 以綠色經濟發展宜蘭在地特色
- 打造具有宜蘭價值與地方精神的深度參與體驗
- 善用在地資源特色驅動產業成長

(三) 值得選擇的未來

- 宜蘭成為永續性的環境教育學習場域
- 傳統產業帶來增值創新實踐永續的產業模式
- 建立體驗、循環、低碳、在地的融合經濟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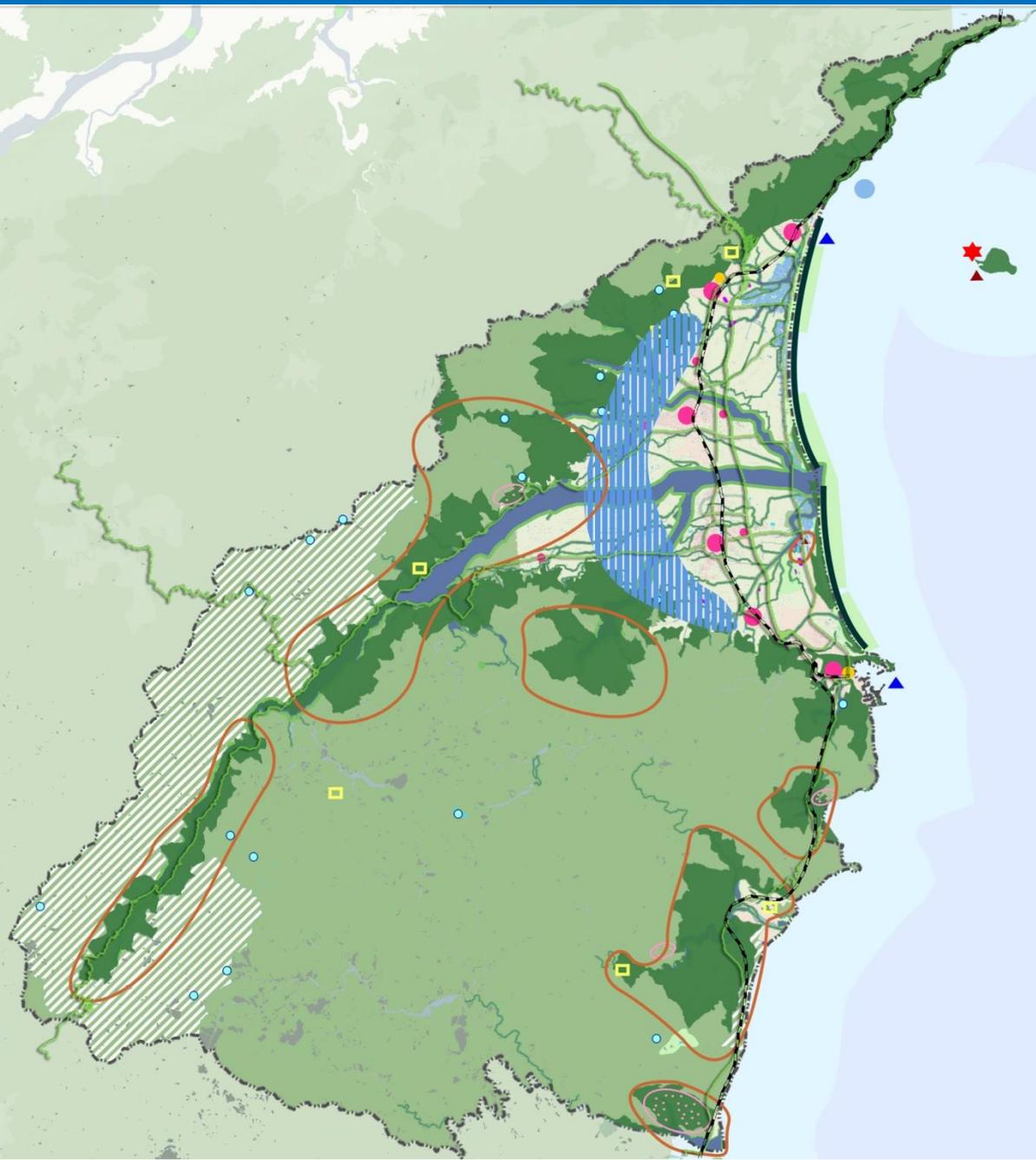


宜蘭國土環境的管理**無悔策略(No Regret Strategies):**

以守護生態安全格局為基礎 Eco-safe Network

穩固共有財的態度 Secure Commons

訂出明確的友善成長發展 Eco-friendly Growth



- 1. 自然景觀
 - 遠山山林景觀保育
 - 山坡地景觀保育
 - 近海生態景觀保育
 - 流域景觀治理
- 2. 人文景觀
 - 原鄉文化景觀
 - 重要歷史文化景觀保存
 - 水圳景觀廊道
- 3. 城鄉景觀
 - 道路景觀廊道
 - 重點城鄉景觀風貌營造/城鄉發展調控區
- 4. 特色景觀
 - 山地湖泊景觀
 - 湧泉帶景觀維護
 - 濕地景觀
 - 冷溫泉景觀
 - 海岸沙丘景觀維護
- 5. 視覺景觀
 - 精神象徵指標
 - 視覺景觀焦點
 - 視覺眺望點
- 6. 生產性景觀
 - 農田地景
 - 養殖漁業景觀
 - 礦業
 - 港口



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生態地景空間發展結構

綠基底，濕地、魚塭、山林、湖泊遍布

藍手指，河川、水圳交織

生態跳島串聯，維持區域生態系統的平衡



表3-1 自然共生底圖劃設原則及因應策略

架構	對策	指認原則	區位	因應策略
綠基底	濕地生態保育	國家級濕地 沿海防風林 沿海魚塭棲地	竹安濕地(107年已解編)、蘭陽溪口濕地、五十二甲濕地、無尾港濕地	串聯南北重要濕地形成『濕地生態保育軸』，建立完整的生態棲地連結，以維護生物棲地的保存。
	重要生態棲地環境	動植物資源豐富，且為法定劃設的保護區或重要保育範圍珍貴稀有植物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濕地、珊瑚礁分布、近岸海域範圍	蘭陽溪河口濕地，其生物多樣性豐富，生態物種繁多，應禁止河床的農耕開墾行為，並加強水質污染的管理。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濕地、珊瑚礁分布、近岸海域範圍應做好環境保育工作，避免重要棲息地破壞。
藍手指	河川、水圳	串聯濕地軸及湧泉帶、重要生態棲地環境、湖泊的河川水圳	得子口溪、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新城溪及平原地區農田水圳	河道應以自然生態工法創造生物多樣性棲地，形成有助於生物棲息或移動之廊道。
	河川緩衝帶	且寬度達5公尺以上		河川緩衝帶寬度約8-12公尺，以達生物多樣性最佳棲地。
	新增水網絡連結	宜蘭河維管束計畫羅東水網幹線綜合計畫指認之水圳	宜蘭、羅東市區	宜蘭護城河水綠廊帶、羅東舊有水圳開蓋復育，增加生態網絡的連接度。
	重要景觀生態廊道	通過保育區或重要生態棲地環境的主要道路、次要道路	台7丙、台7、台2線	增設道路緩衝綠帶，避免道路形成阻隔性廊道。進行車輛管制減少車輛進出，減緩人類行為對生態棲地的破壞。
	綠色生態網絡連結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棲蘭山區	強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與周邊景觀環境之連結，創造生態廊道，並加強其生態環境保育，避免生物棲息地之破壞。
生態跳島	都市生態跳島	≥2公頃的都市公園綠地	頭城、礁溪、宜蘭、羅東市區	指認都市公園綠地作為生物在行經都市空間之跳島，應積極創造生物多樣性棲息環境。
	小型生態跳島	文教用地 ≥1公頃的公有土地或建築基地空地	頭城、礁溪市區、產業新發展區範圍	市區內部應創造小型公園綠地或增加建築基地綠化面積，強化城鎮生態棲地跳島功能。 創造綠色學校，學校開放空間應以選種誘蝶誘鳥植栽樹種。
	植生造林修復生態棲地	≥0.1公頃之崩塌地	山體範圍之崩塌地	崩塌地應依其棲地類型作好植生造林復育工作，以防止大面積的生態棲地破裂。



以守護生態安全格局為基礎

穩固共有財的態度

訂出明確的友善成長發展

吸引人才 引導投資

三個國土環境的管理無悔策略:

第一 顧土肉 護糧田(Foodland)

空間發展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及區位

後續將參考本府農業處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與成果滾動調整。

■ 全國農地總量需求評估

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

■ 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

本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27,488公頃**。

(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計算為主。)

宜維護農地總量

■ 位於農發123之養殖、農牧用地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示意圖

底圖

□ 鄉鎮界

■ 縣市界

■ 縣市管轄海域

製圖單位：

製圖日期：

註：

1.上圖僅為示意之用，並非本縣之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實際面積及範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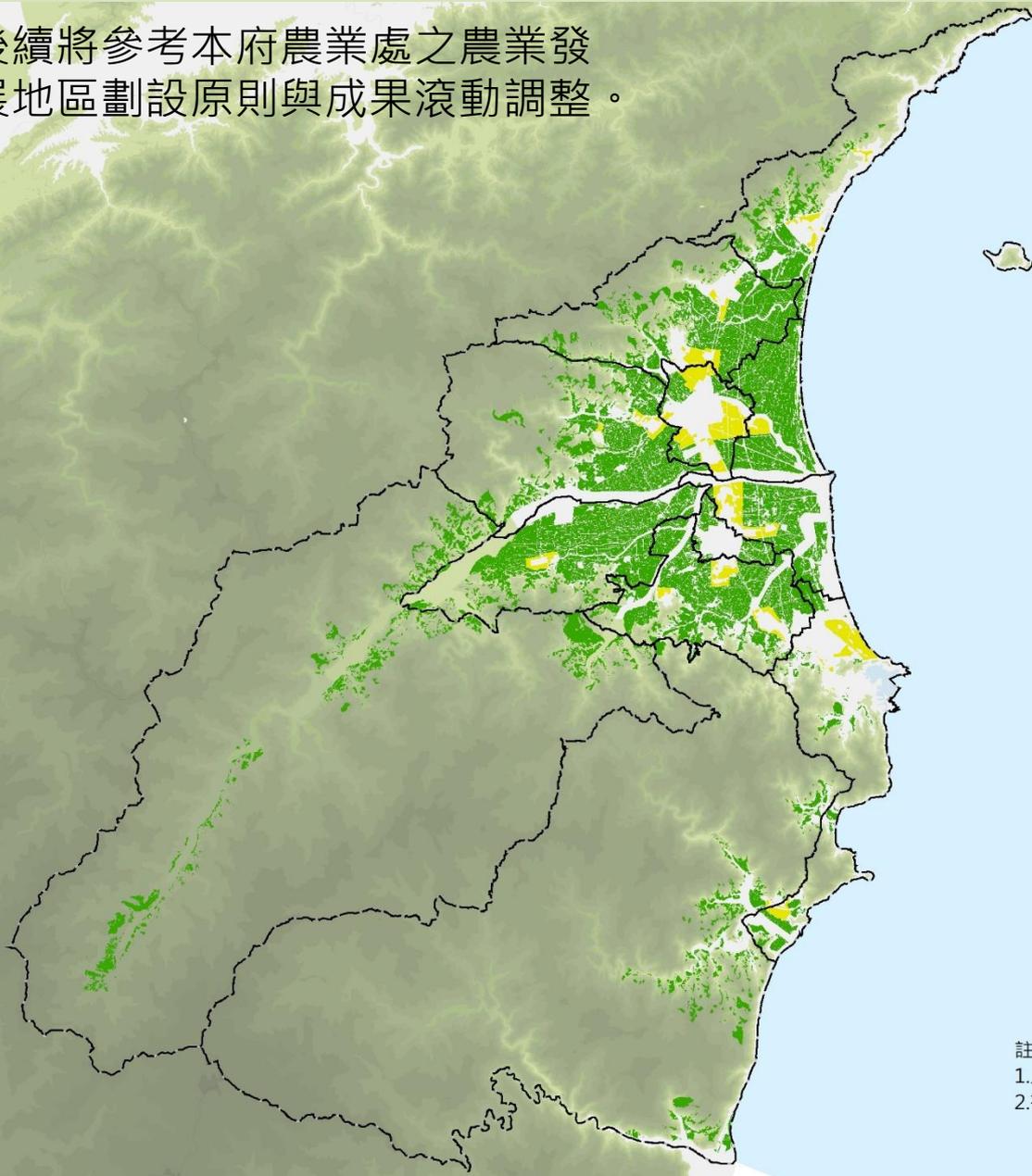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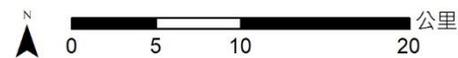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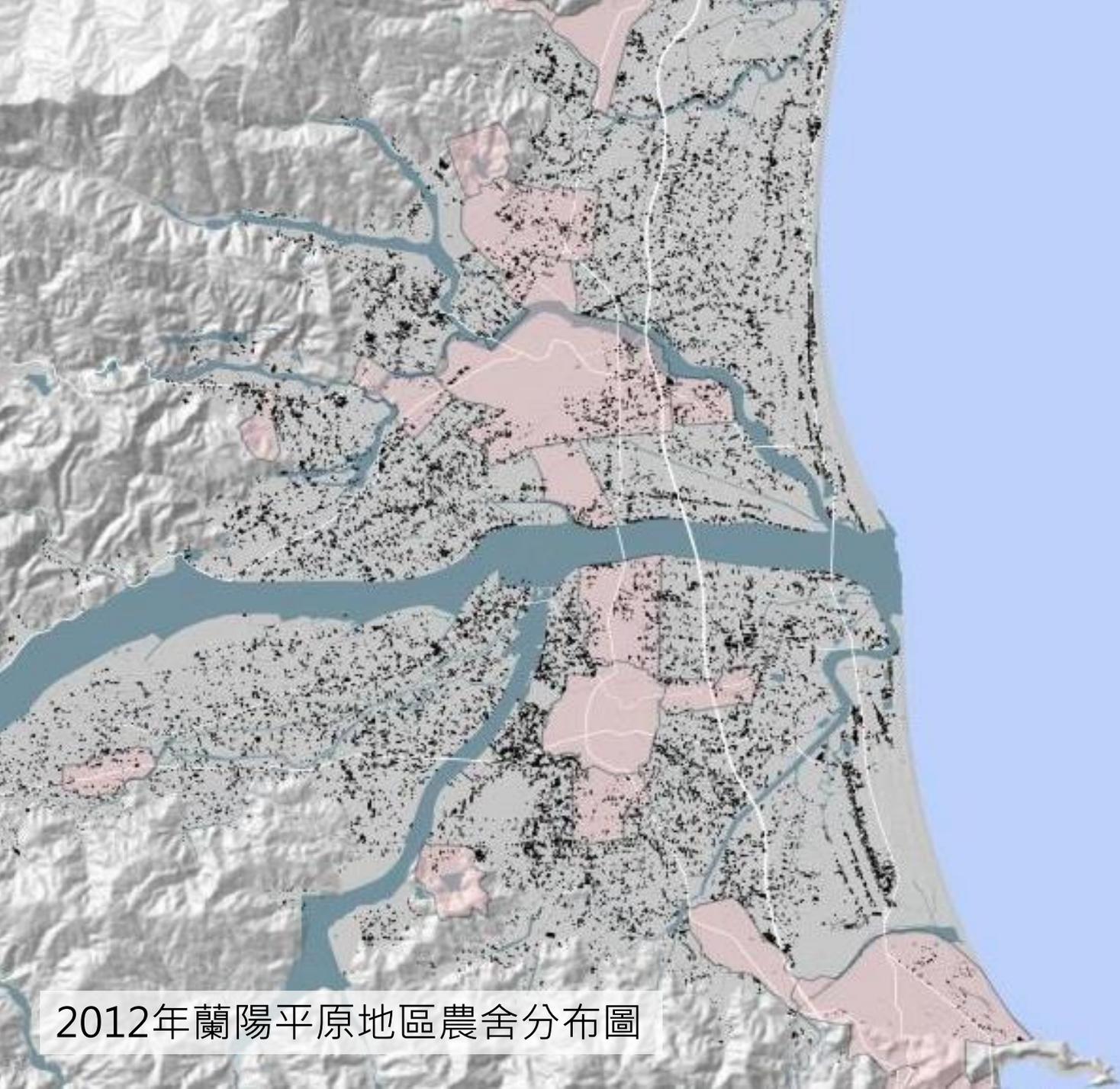
表2-1 宜蘭縣各鄉鎮農牧用地作住宅使用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鄉鎮/使用	農牧用地編定面積	農牧用地作住宅使用面積	住宅使用佔農牧用地比例	農地住宅使用佔全縣農地住宅比例
冬山鄉	3597.0	220.9	6.1%	19.3%
大同鄉	2903.9	18.7	0.6%	1.6%
礁溪鄉	3324.6	112.0	3.4%	9.8%
羅東鎮	436.4	54.9	12.6%	4.8%
南澳鄉	1645.2	7.2	0.4%	0.6%
三星鄉	4089.1	204.5	5.0%	17.9%
蘇澳鎮	867.1	13.2	1.5%	1.2%
頭城鎮	1642.7	30.9	1.9%	2.7%
五結鄉	1558.3	87.2	5.6%	7.6%
宜蘭市	633.4	44.2	7.0%	3.9%
員山鄉	3645.6	237.4	6.5%	20.8%
壯圍鄉	2452.8	113.0	4.6%	9.9%
小計	26793.1	1,144.0	4.3%	100%

註*：本表住宅使用包含國土利用調查純住宅（0502）及混合住宅（0503）兩類別之投影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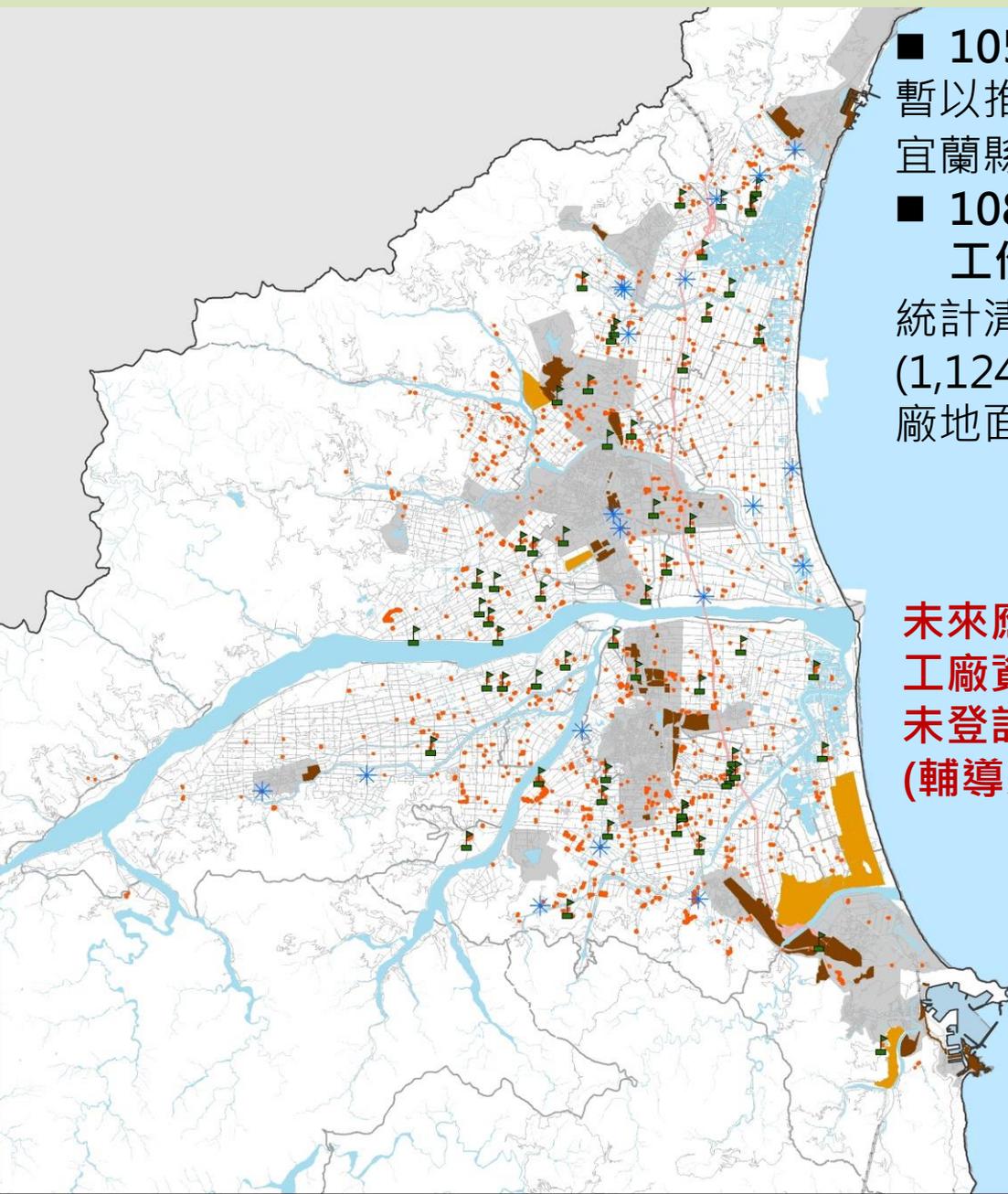
註**：本表統計數據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住宅、農舍

資料來源：105年國土利用調查、108年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及分區/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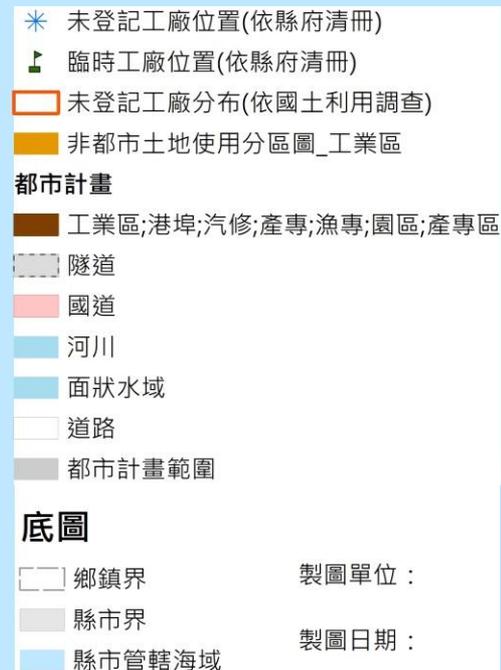
2012年蘭陽平原地區農舍分布圖

成長管理計畫-未登記及臨時登記工廠分布概況



- 105年國土利用調查初步推估
暫以推估方式估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宜蘭縣未登記工廠分布面積**約108公頃**。
- 108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
工作計畫」盤點(期中階段)
統計清查結果計有**22家**疑似未登記工廠
(1,124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
廠地面積**約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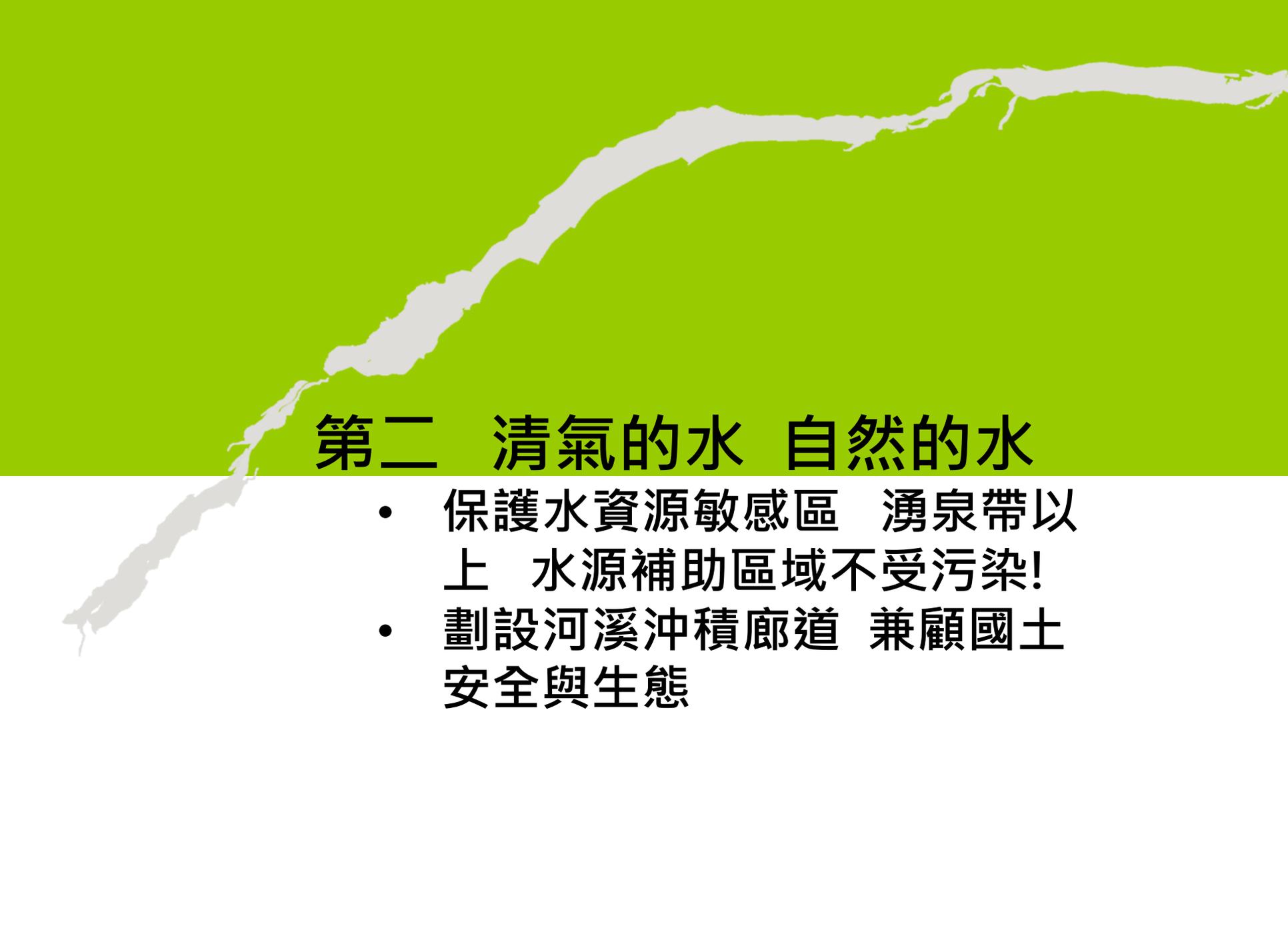
**未來應掌握未登記
工廠資訊，擬定
未登記工廠管理
(輔導及清理)計畫。**



註：

- 1.上圖僅為示意之用，並非特定縣市之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第二 清氣的水 自然的水

- 保護水資源敏感區 湧泉帶以上 水源補助區域不受污染!
- 劃設河溪沖積廊道 兼顧國土安全與生態

水資源需求量推估：每年約8.64億噸

- 經盤點，「量」約略滿足未來需求，需注重水源「品質」管理

生活用水

14.2萬噸/日
約為
0.52億噸/年

工業用水

3.2萬噸/日
約為
0.12億噸/年

農業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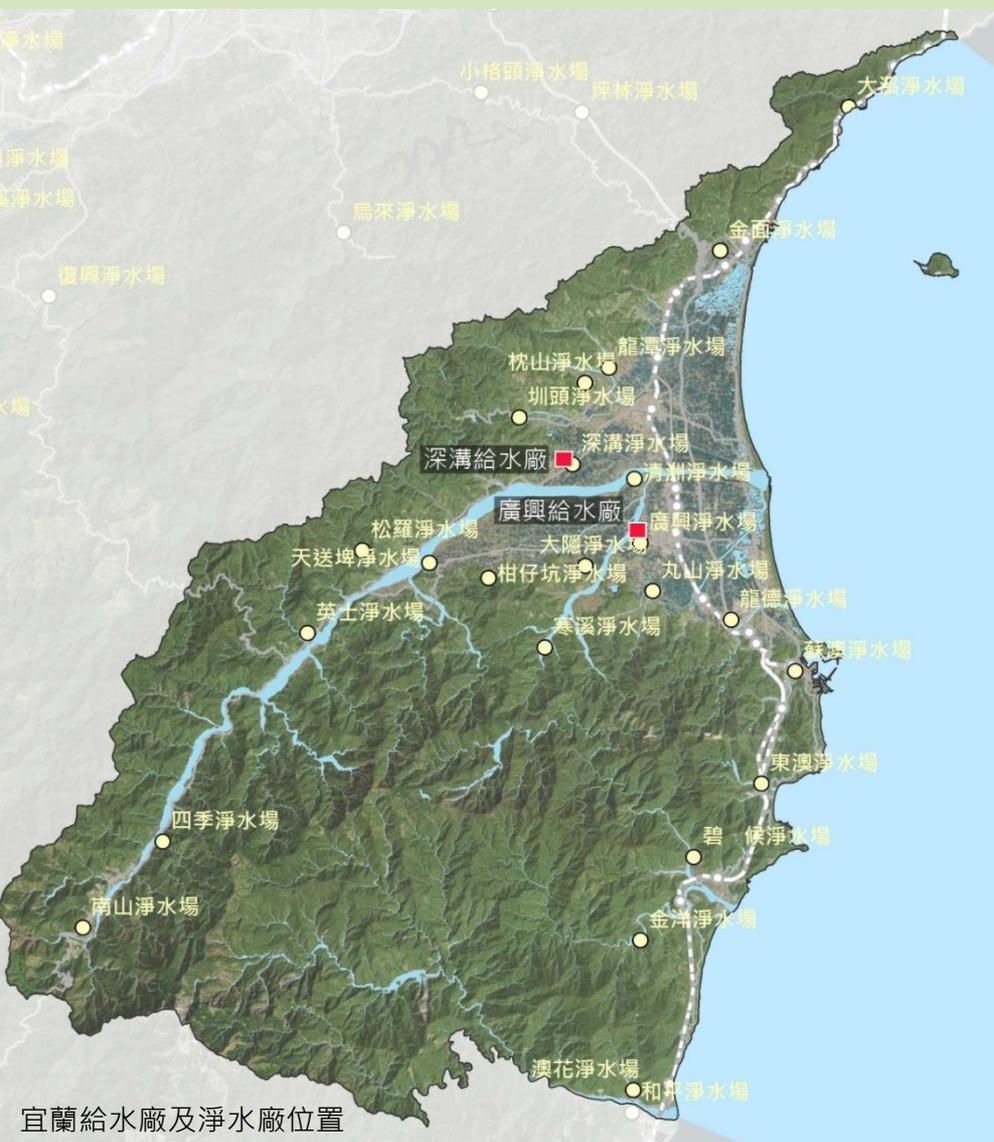
約為
8億噸/年

**125年宜蘭縣水資源需求量約 8.64 億噸/年
(生活+工業 0.64 ; 農業 8)**

淨水廠系統與羅東堰全年
可供應生活+工業用水 0.84 億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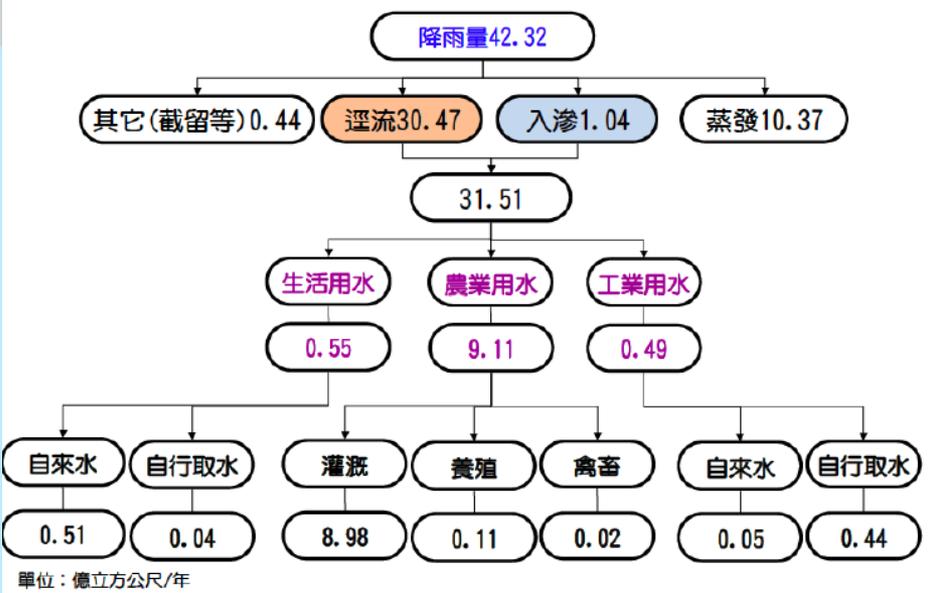
水利灌溉系統
供應農業用水

水資源利用現況：每年10.15億噸，農業用水佔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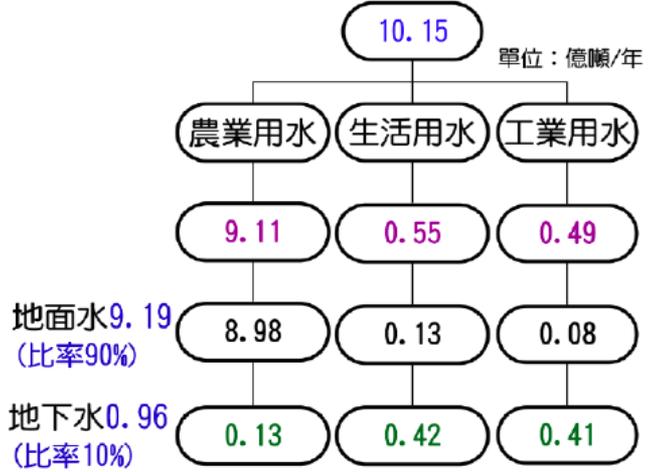


宜蘭給水廠及淨水廠位置

- 生活用水有90%使用自來水
- 工業用水有10%使用自來水
- 農業用水多為河川系統提供



宜蘭現況水資源使用量分配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水網領計畫，民105
用水量



宜蘭現況用水量地面水及地下水分配量
資料來源：宜蘭縣水網領計畫；105年

成長管理計畫-水資源保護之土地利用管理構想

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

考量天然水資源（包含地面水與地下水）在宜蘭縣產業、經濟與民生等面向，皆有相當重要地位，且宜蘭縣境內無水庫，故制定水資源保護相關對策。

策略1 水源地 土地保育

- 水源敏感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區、湧泉帶）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特殊地區」精神，採附加管理策略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湧泉帶調查與指認，以加強水源地土地管理與水資源保育；同時，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

策略2 污染源頭 土地管理

- 部門計畫持續於都市計畫區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
- 水體兩側土地設置緩衝綠帶。
- 強化護岸工程設計生態檢核及生態指標檢討機制。

策略3 水源水質 提升策略

- 冬山河流域納入水體分類體系。
- 依水體特性設立年度檢核績效指標，推動改善計畫。
- 整合產業發展計畫，將水資源保護概念主流化

計畫人口-水資源供應

• 資源需求預測-水資源需求總量(自來水需求)

宜蘭縣現況水源需求每日17.3萬噸，趨勢中60萬人情境之需水量推估為每日21.8萬噸。

自來水需求量增幅程度：人口數×普及率×每人每日用水量/抄見率
 $(600,000-457,500) \times 0.245 \times 0.9485 / 0.734 / 10,000 = 4.5$ 萬公噸

• 資源供給預測-水資源供給總量(自來水供給)

現況宜蘭地區公共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17.0 萬立方公尺，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區域性水源。已完成羅東溪攔河堰之清洲淨水廠第一期工程，可增加每日8萬立方公尺，同時地下水減抽每日 2.1 萬立方公尺。因此，宜蘭地區至民國 120 年後水源量為每日 22.9萬噸。

尚足未來民國125年目標人口需求，暫無推動新水源開發需求，將視未來需求變化滾動檢討。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106年3月核定本）

水資源供應充足

應對氣候劇變及高人口成長情境因應策略：

1. **中水回收**：未來結合現有溪南、溪北兩座水資源中心處理後之中水，作為澆灌用水。
2. **雨水回收**：於各都市地區設置小型濕地回收雨水淨化，配合微氣候策略，回補都市公共非身體接觸用水及進行都市熱島降溫之用。
3. **節約用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245公升，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建構全國河溪的沖積廊道(fluvial corridor) ,
連同鄰近生態敏感地區都應劃為“國保一”。

楊佳寧博士



Lost Streams



LOST STREAMS OF THE LOWER FRASER RIVER

Second Printing (1998)

ACKNOWLEDGEMENTS

PA, Victoria Park, Vancouver
 Peter Hubert, Port Moody
 Roy JV, Pallat, PSA, North Vancouver
 Rick Simpson, Port Moody

Archives in Vancouver, Richmond, North Vancouver and New Westminster

The cartographic system information in this map is based on the TRIP program (Terrestrial Resourc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which does not record many small streams and sloughs. For this reason, several of the short water courses in Lower Mainland parks and neighbourhoods are not shown.



建立區域環境安全防災格局

加強各級河川水圳兩側緩衝退縮

帶之生態綠化及滲水排洪能力

中央管河川：兩側各退縮20m



縣管河川：兩側各退縮10m

區排或灌溉水圳：至少單側退縮5m

空間發展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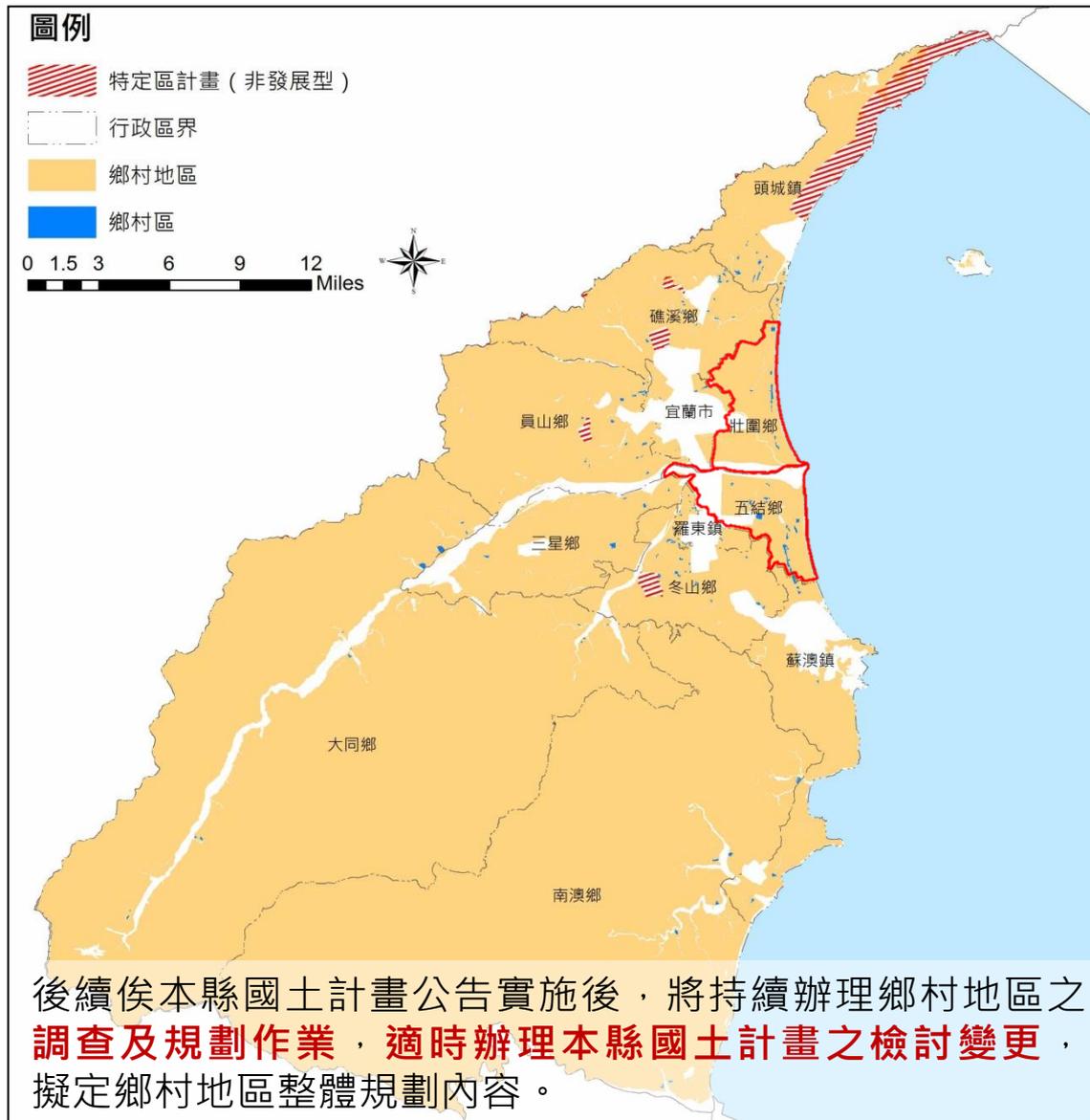
項目	評估原則
原則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五結鄉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壯圍鄉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 **壯圍鄉**鄉村發展問題

- (1) 人口老化、青年外流
- (2) 經濟活動減弱、社會成本增加
- (3) 生產地景改變

● **五結鄉**鄉村發展問題

- (1) 農地農用價值低估，農地破碎，致使調洪能力下降
- (2) 受周邊都市計畫擴張影響，導致逕流量增加
- (3) 依賴防洪工程，缺乏彈性與調適





以守護生態安全格局為基礎

穩固共有財的態度

訂出明確的友善成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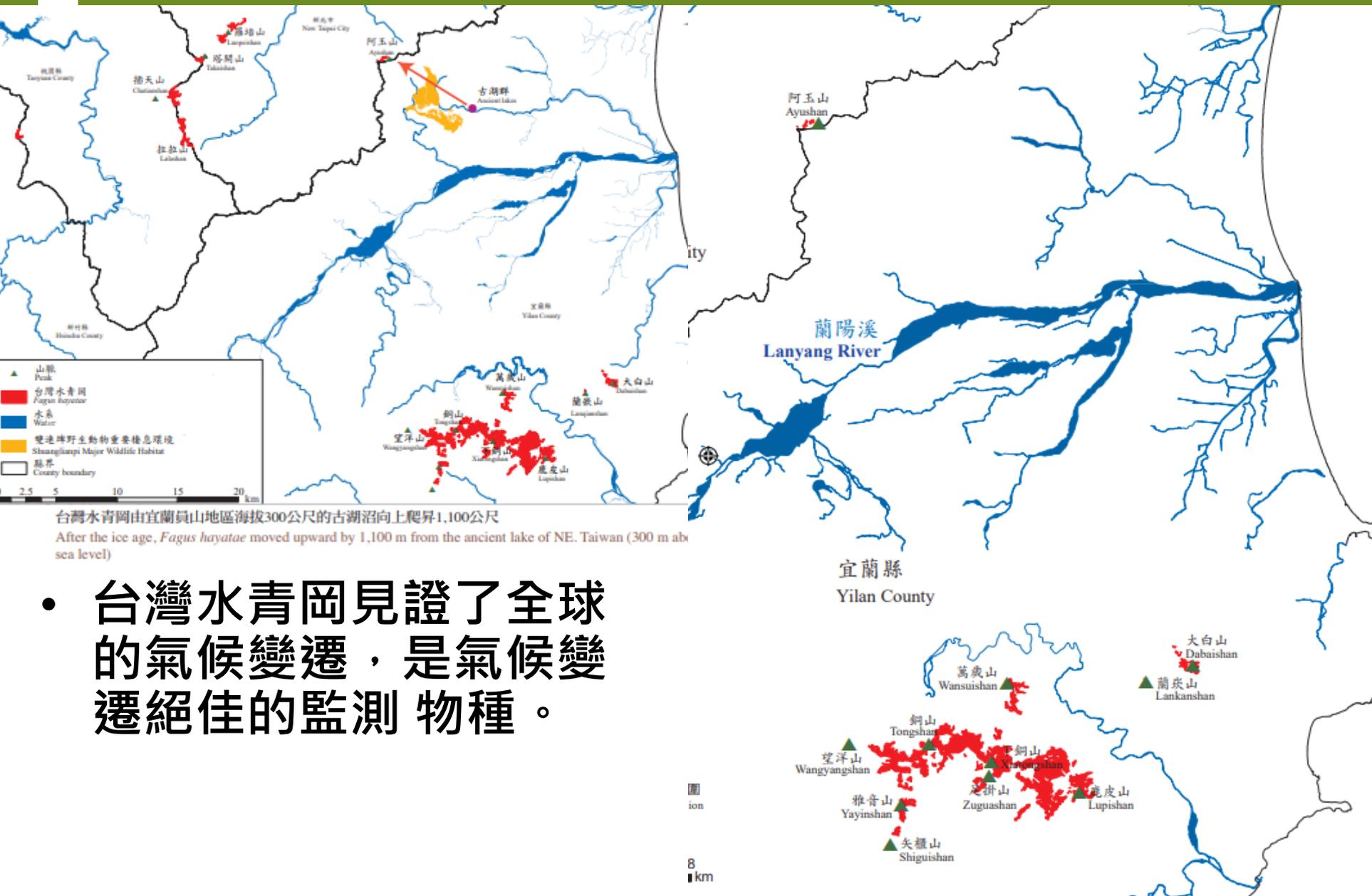
吸引人才 引導投資

三個國土環境的管理無悔策略:

第三 保山林 守海岸

保護重要地景襲產, 山坡地不開發濫墾,
自然海岸零損失!

第三 保山林 守海岸 保護地景襲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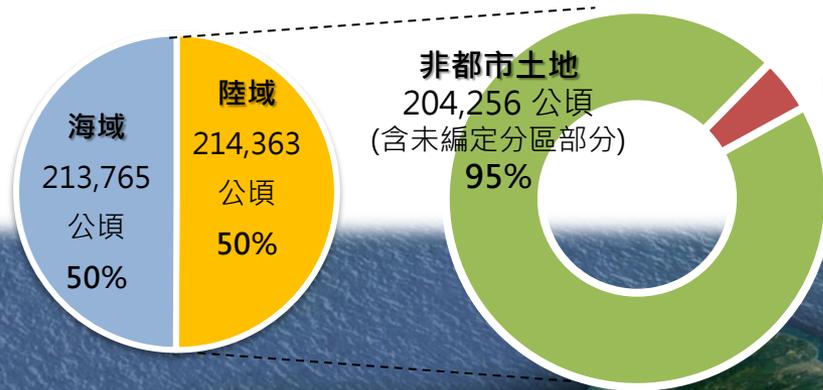
- 台灣水青岡見證了全球的氣候變遷，是氣候變遷絕佳的監測物種。

宜蘭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數量	說明
計畫年期		16年	民國109年至125年
人口	現況人口	45.5萬人	107年底統計
	計畫人口	50萬人	依循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考量假日活動人口約10萬人，承載量約需應對60萬人
城鄉發展地區	既有發展地區		1. 既有發展地區含都市計畫區、非都工業區、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 2. 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工業區、非都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約6,898公頃， 占全縣約3.2% 。
	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住商用地	109.33公頃
		工業用地	126.1公頃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189公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中)。 2. 已知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和區位者，於宜蘭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計畫目標年前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上述案件應於報部核定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尚未確定未來發展地區需求量者，後續於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再行檢討總量及區位。
農業發展地區	宜維護農地面積		占全縣約13% 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約2,551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公頃 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約10.7公頃，宜蘭縣政府尚在清查確認中
國土保育地區		164,498公頃	占全縣約77%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處	

*除住商用地面積為擴大礁溪都市計畫、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面積合計、本府工旅處提供之工業用地新增需求面積外，表內面積係gis估算結果。

人口現況：都計區約占6成，非都約占4成



- 現況都計區人口約占全縣62%
(人口數約28萬人)



- 現況非都人口約占全縣38%
(人口數約17.5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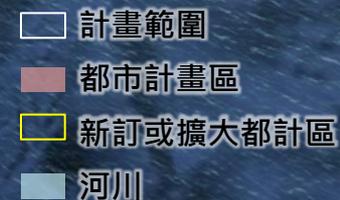


- 既有都市計畫區：
包含16處都市計畫區
及5處風景特定區計畫

- 辦理中都市計畫區：
(1)擴大礁溪都市計畫
(2)新訂頭城(大洋地區)
都市計畫



圖例



人口預估：125年宜蘭縣人口成長至約50萬人

- 依成長趨勢推計值**45.1萬人**，加重大建設引申人口量**1.9萬人**
- 預估目標年125年宜蘭縣總人口為**50萬人**，需求戶數為**17萬1,798戶**。
- 依循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合理承載量約**60萬人**。

地區	年期	成長趨勢推計值(一)*註1	年輪組成法推計值(二)*註2			國發會預測結果為基準之推計值*註3			
			高推計	中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中推計	低推計	
宜蘭縣	115	454,284	455,019	446,894	435,722	461,861	460,183	456,800	
	125	450,815	441,797	433,908	423,060	454,074	448,054	438,764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頭城 礁溪	115	20,079	20,112	19,753	19,259	20,414	20,340	20,191
		125	19,926	19,527	19,179	18,699	20,070	19,804	19,393
	宜蘭	115	114,934	115,120	113,064	110,238	116,851	116,426	115,570
		125	114,056	111,775	109,779	107,034	114,881	113,358	111,007
	羅東	115	105,985	106,156	104,260	101,654	107,752	107,361	106,571
		125	105,175	103,071	101,231	98,700	105,935	104,531	102,364
	蘇澳	115	44,838	44,910	44,108	43,006	45,586	45,420	45,086
		125	44,495	43,605	42,827	41,756	44,817	44,223	43,306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註4	115	3,453	3,458	3,396	3,311	3,510	3,497	3,472	
	125	3,426	3,358	3,298	3,215	3,451	3,405	3,335	

註：1.以近十年宜蘭縣人口樣本數已回歸分析推計宜蘭縣總人口，按比率經空間分派推計各發展區未來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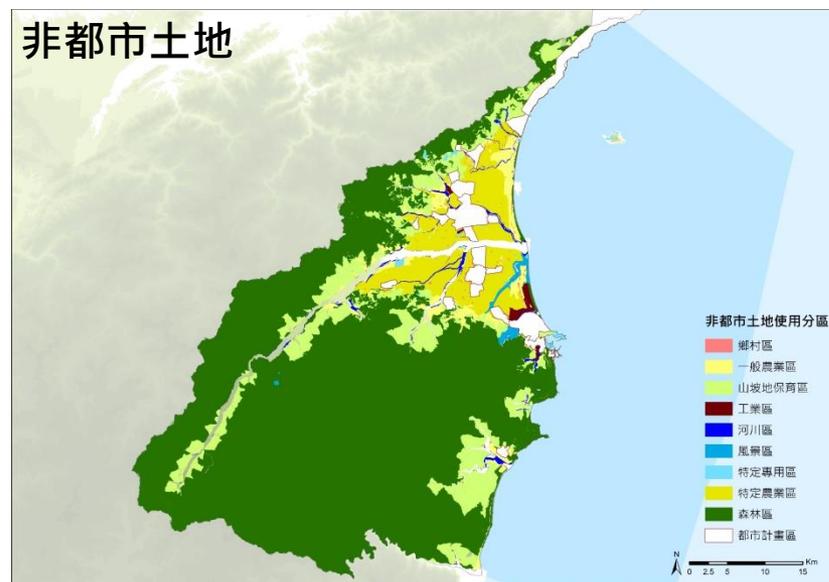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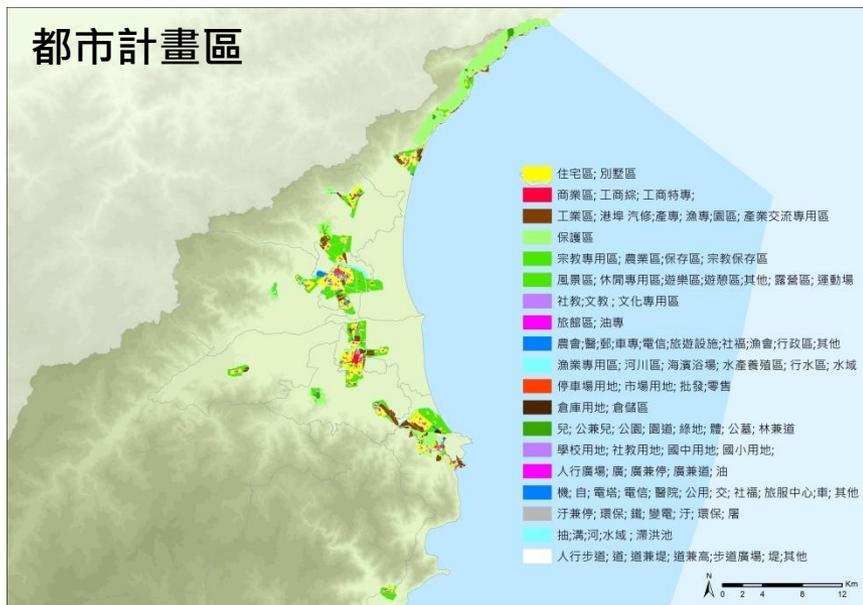
2.以年輪組成法推計宜蘭縣總人口，按比率經空間分派推計各發展區未來人口。

3.依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推計結果，按比率經空間分派推計各地區未來人口。

4.主要發展區：頭城礁溪地區為頭城及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地區為宜蘭、四城、壯圍、圓山都市計畫及宜蘭縣政中心都市計畫；羅東地區為羅東、冬山(順安)、五結(學進)及五結都市計畫；蘇澳地區為蘇澳、蘇澳(新馬)、冬山及南澳都市計畫；其他地區為三星、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大湖風景特定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人口分派：現況容積滿足成長需求，引導發展區位

- 都計區約分派41.3萬人、非都約分派為18.7萬人
- 經容受力分析，宜蘭縣現況容積可容納人口為85.5萬人
- 現有都市計畫容積可容納約45萬人，而現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約28萬人，尚可容納17萬人。
- 非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用地以宜蘭現況容積率計算，亦已可容納約40萬人。



		民國125年	
		目標年推估值 (萬人)	佔全縣人口比例 (%)
宜蘭縣		60.0	—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頭城礁溪	7.1*	11.8
	宜蘭	14.1	23.4
	羅東	12.3	20.6
	蘇澳	6.9	11.4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0.9	1.5
非都市土地		18.7	31.3

*頭城礁溪地區包含目前辦理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約1.5萬人

汙水處理：系統處理範圍規劃涵蓋各都市計畫區



	現況		計畫			
	宜蘭地區	羅東地區	合併規劃		合併規劃	
			頭城	礁溪	新馬	蘇澳
面積 (ha)	9	12.5	3.0		2.5	
系統範圍	宜蘭、員山、壯圍及礁溪四城內都市計畫區	羅東、學進、五結、順安、冬山等都計區及利澤地區	頭城都市計畫區	礁溪都市計畫區	新馬都市計畫區	蘇澳都市計畫含擴大地區
服務人口 (人)	12.7萬	16萬	1.25萬	2.5萬	2.9萬	
計畫分派人口 (人)	12.4萬	11.4萬	3.5萬		5.7萬	
規劃目標年	110	129	120	125	120	118
受水體	宜蘭河	打那岸圳	得子口溪		新城溪	蘇澳溪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分布圖

資料來源：營建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民國107年

宜蘭縣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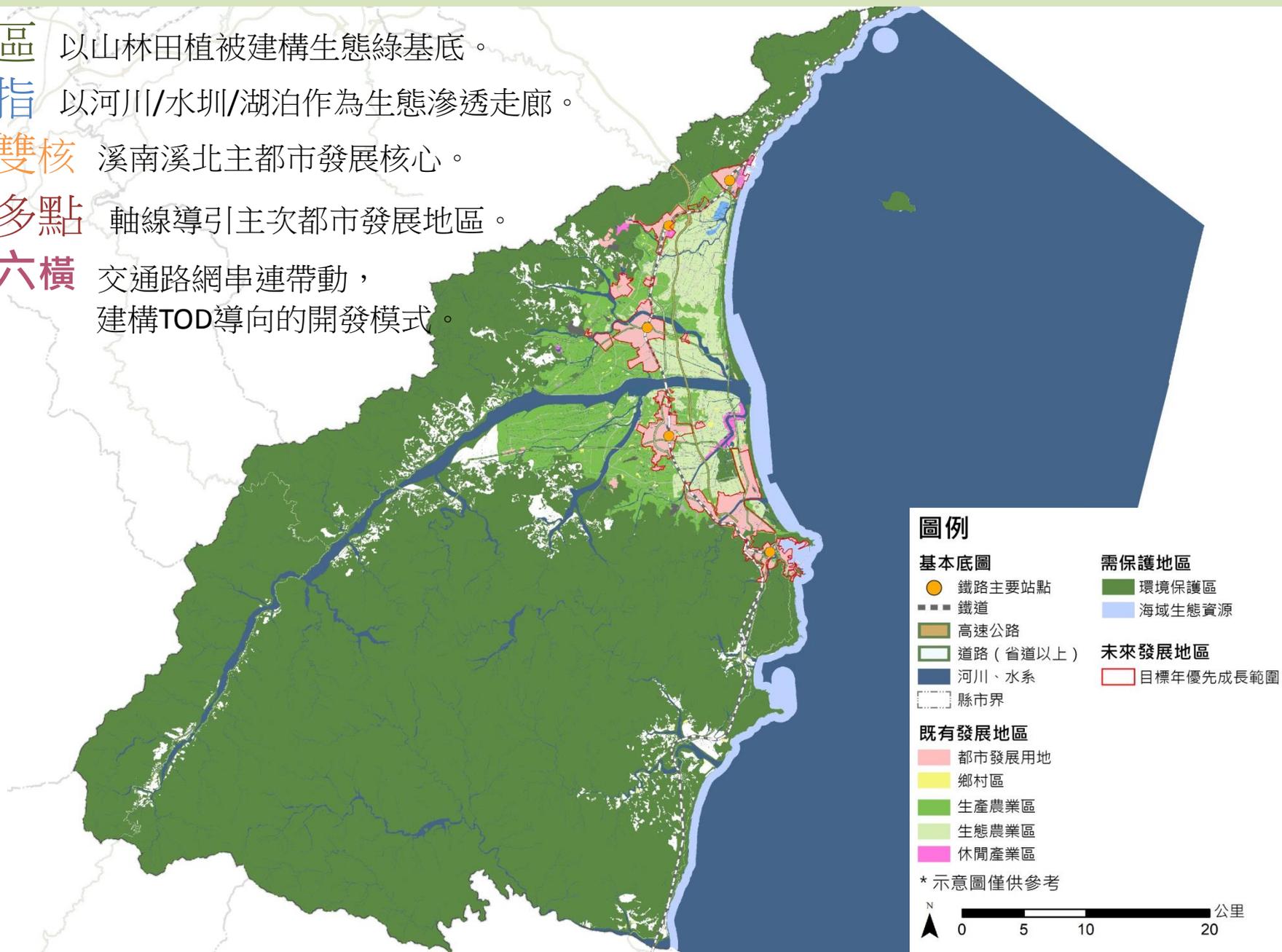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水資處，民國108年

- 汙水下水道系統以宜蘭及羅東先行開辦，後續四大系統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
- 宜蘭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約五成，為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31.26%)+專用汙水下水道普及率(5.76%)+建築物汙水設施設置率(13.89%)

- 宜蘭與羅東地區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運轉，計畫至目標年水資源回收中心全數完成時，
- 系統處理範圍涵蓋各都市計畫區。
- 蘇澳地區需視實際開發情況增加污水處理量。
- 非都市地區依現有法令辦理（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開發審議規範等非都市土地相關管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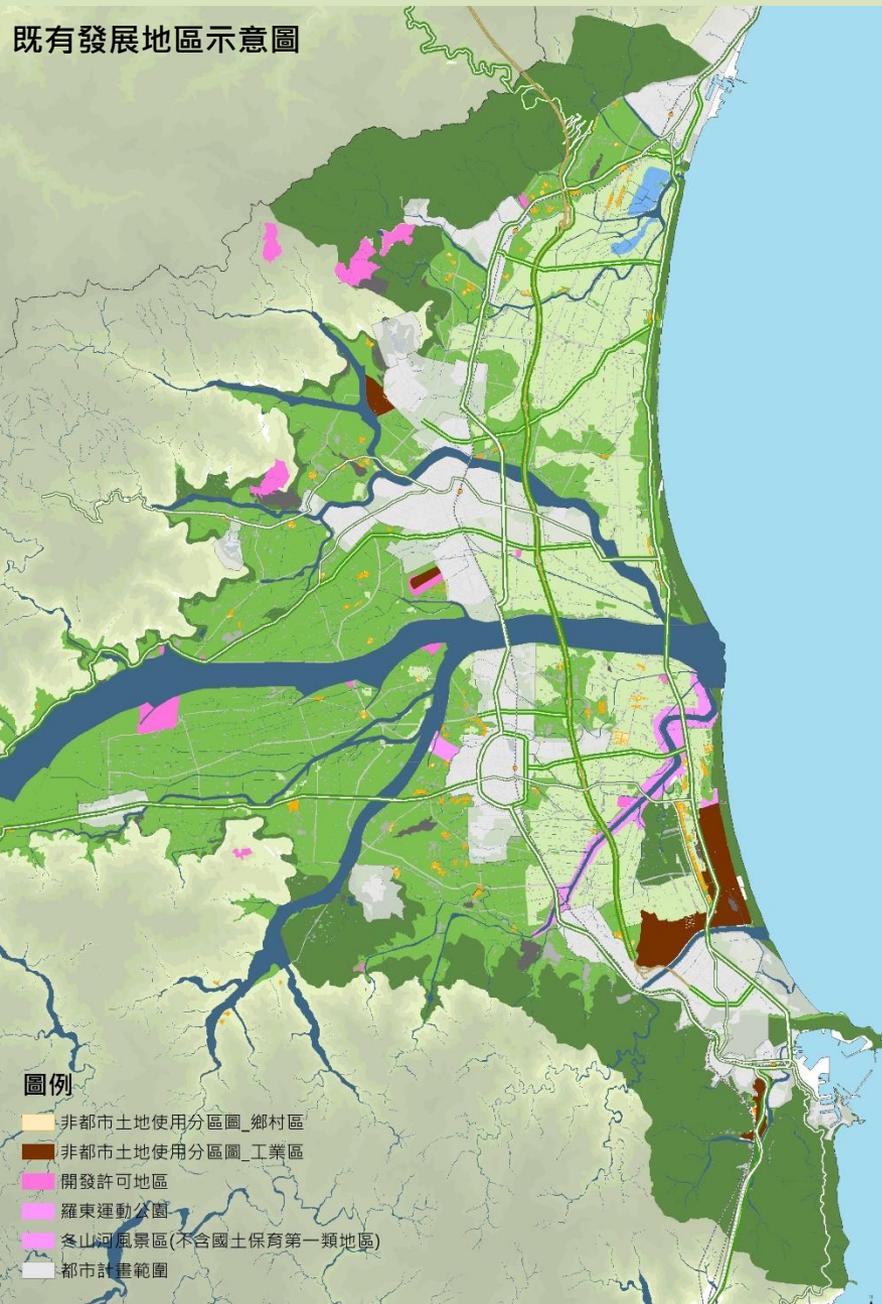
整體空間發展架構

- 綠片區** 以山林田植被建構生態綠基底。
- 藍手指** 以河川/水圳/湖泊作為生態滲透走廊。
- 南北雙核** 溪南溪北主都市發展核心。
- 軸線多點** 軸線導引主次都市發展地區。
- 四縱六橫** 交通路網串連帶動，
建構TOD導向的開發模式。



成長管理計畫-既有發展地區：城鄉發展用地、發展次序

既有發展地區示意圖



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間接地防止都市蔓延。

(一) 既有發展地區：

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

(二) 暫無新增產業用地（總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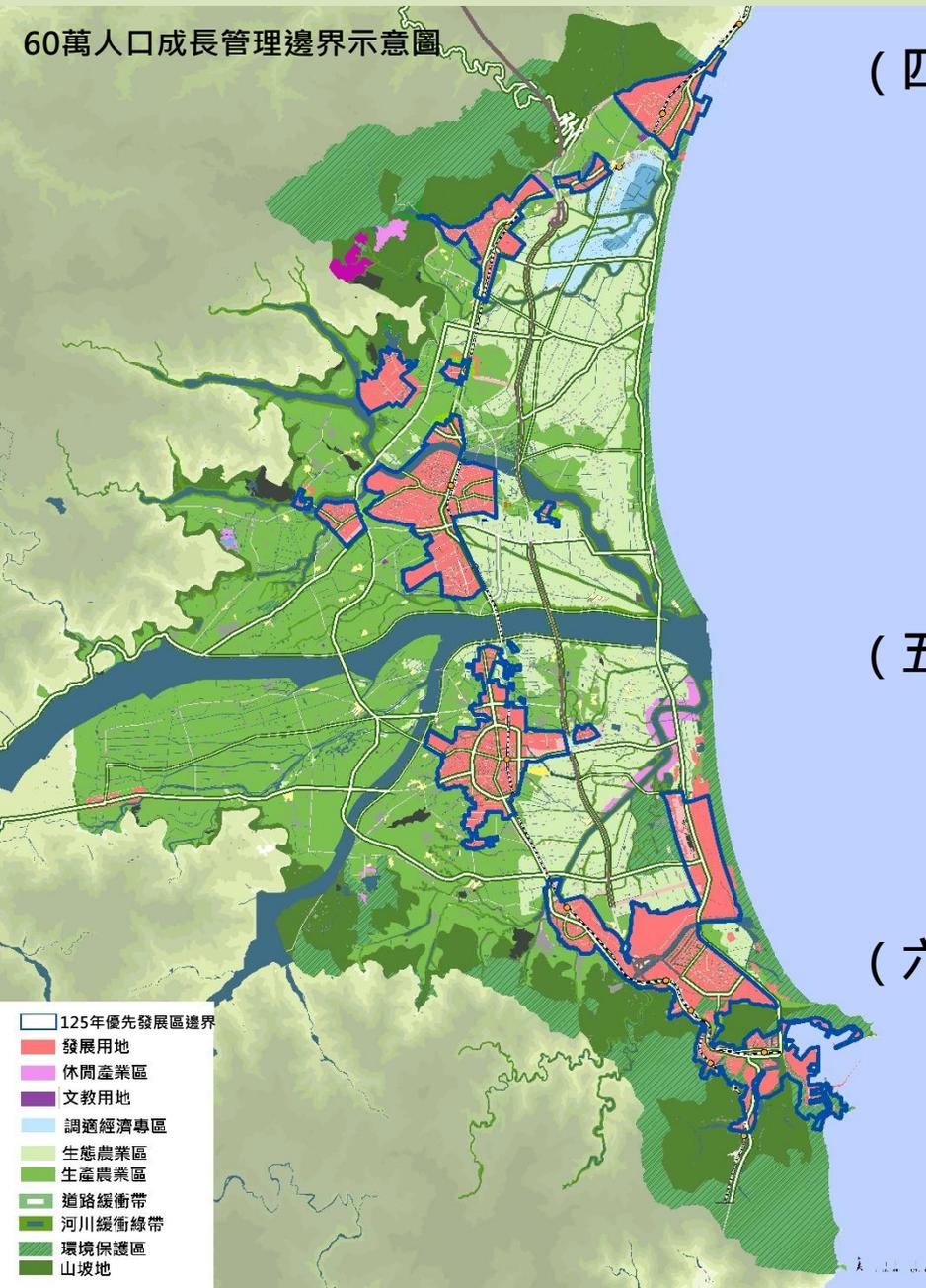
以都市計畫工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維持一定總量下，得調配區位之前提，故暫無新增產業用地（總量）需求，惟未來仍將視產業發展情形納入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行檢討總量及區位。

(三) 城鄉發展次序

1. 第1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2. 第2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五)。
3. 第3優先：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成長管理計畫-125年：6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

6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示意圖



(四) 未來發展地區

除下列地區，經檢討或評估如有未來發展需求時，後續適時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檢討或調整，惟鄉村地區原則需配合既有發展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總量增減，以維持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不變。

1. 6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 (含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2. 配合部門計劃之新增產業用地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五) 6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劃設原則：

1. 現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
2. 已編定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
3. 部分新訂及擴大都計區納入

(六)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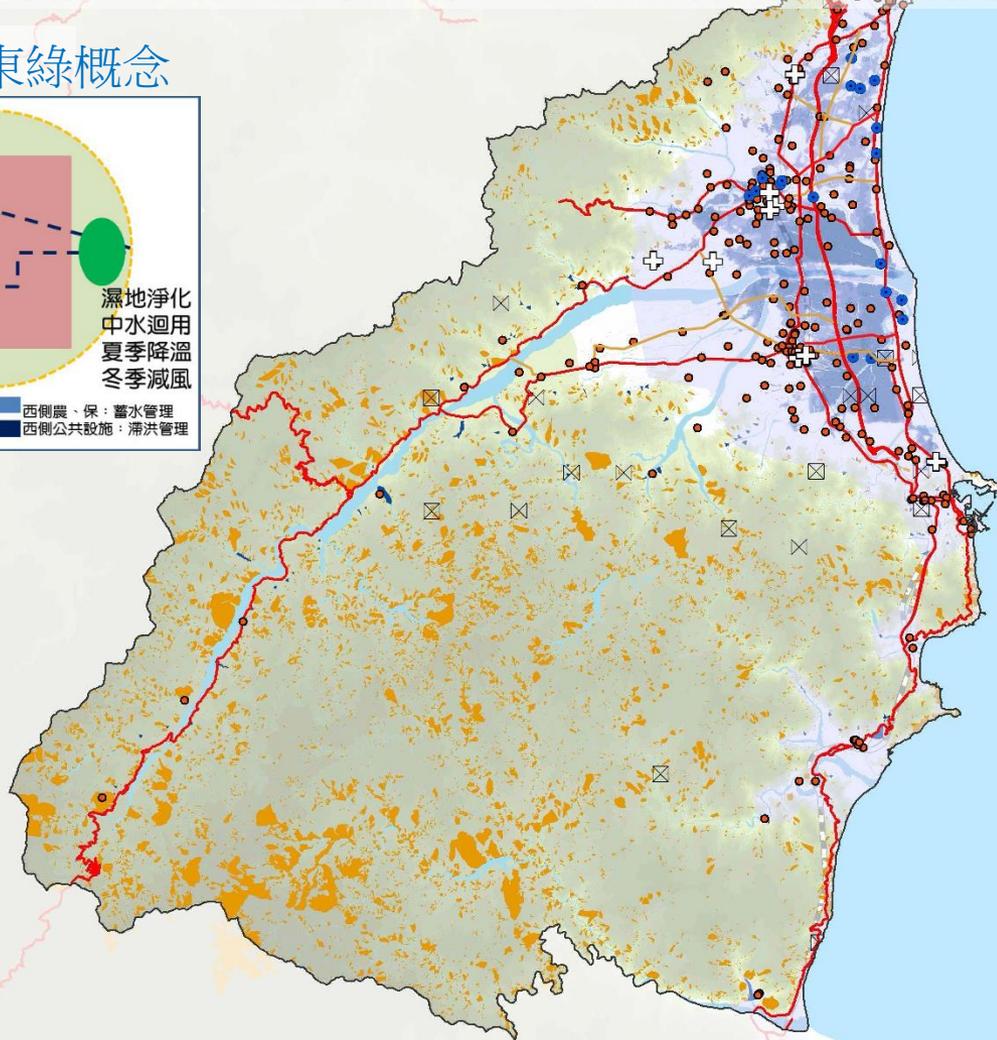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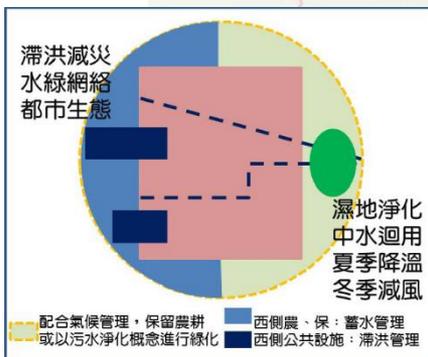
1. 公共設施開關配合都市發展時程
2.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及公共設施用地活化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災害領域

- **上游水土保持、坡地造林**：加強山坡地保育治理，抑制土石流發生
- **中游滯洪保水**：增加雨水儲留空間，建立功能分明排水系統並提高透水能力
- **下游蓄洪排水**：強化農田蓄洪能力，提升都市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 **砂質海岸侵蝕**：實施天然海岸零損失政策，規範海岸土地利用整體規劃管理

城鎮西藍東綠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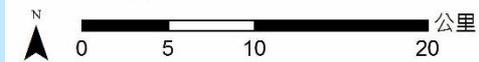
圖例

- 救援及運輸道路
- 緊急通道
- ⊕ 醫院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 宜蘭五級以上地震
- 抽水站位置圖
- 災民收容所

650mm淹水潛勢

- 0-0.3m
- 0.3-0.5m
- 0.5-1.0m
- 1.0-2.0m
- 2.0-3.0m
- >3.0m

* 示意圖僅供參考



計畫人口-活動人口

- 考量假日活動人口約10萬人，承載量約需應對60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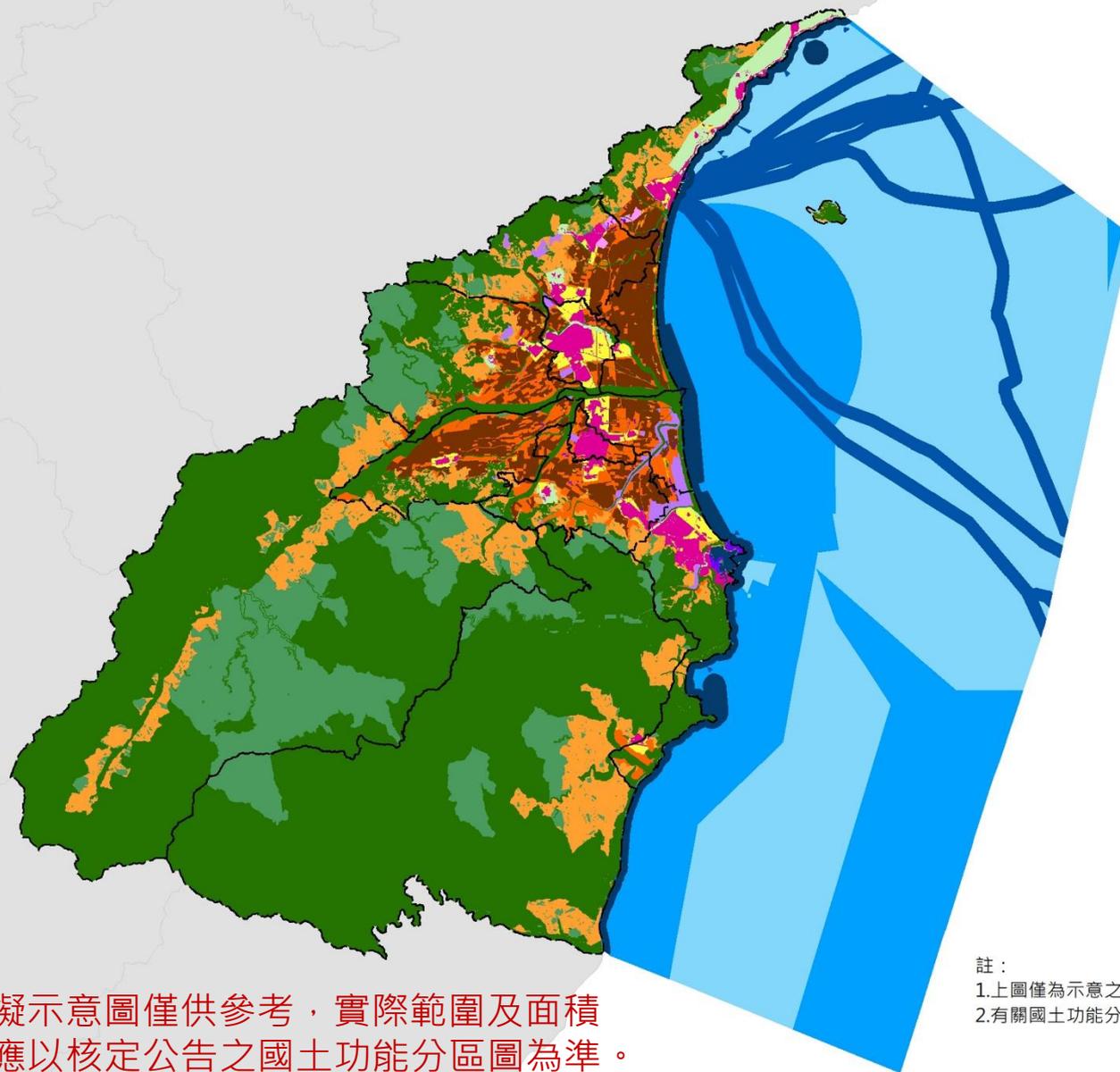
根據運研所採104年12月運量資料進行北宜間平假日旅次運具比分析，整理各類交通工具運量及比例，平日聯外之旅次共16萬人，假日聯外旅次則達25.5萬人。

若以106年運研所研究調查顯示，至宜蘭觀光旅遊的遊客，其目的以觀光旅遊為主（佔83.7%）、其次分別為探訪親友（10.1%）及工作上學（3.6%），若以當日往返估計，推估宜蘭假日約增加10萬人之活動人口。



北宜間平假日旅次運具比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圖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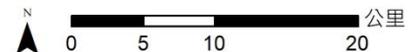
- 鄉鎮界
- 縣市界
- 縣市管轄海域

製圖單位：

製圖日期：

註：

1. 上圖僅為示意之用，並非本縣之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2.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實際面積及範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模擬示意圖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補充：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基本原則：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保1

- 保安林地
 - 自然保留區
 - 自然保護區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公告河川區域線
 - 水庫蓄水範圍
 -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 其他公有森林區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 縣管河川
 - 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
- 本縣自訂

國保2

- 林業試驗林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1劃設條件時，得調整為國保2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 區域排水系統
- 本縣自訂

*國保3 為國家公園計畫地區。本縣境內無國家公園計畫，故無劃設。

國保4

- 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
 - 礁溪龍潭湖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
 - 礁溪五峰旗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
 -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
 - 冬山梅花湖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
 - 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相關分區
- 都市計畫河川區、行水區、溝渠用地相關者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決議：
轄內現存礦區中已核定
(礦業法)礦業用地範圍者，
其(礦業法)礦業用地倘有
涉及國保1劃設條件時，
調整為國保2。

上開面積依模擬結果約
171.4公頃。

其餘依通案性國土功能
分區圖劃設條件辦理。



說明：

(二)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區位：

1.所提「轄內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土保育第一類劃設條件時，得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第6-6頁)，經查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並未包含該項，

請宜蘭縣政府說明其劃設狀況，及其有別於通案劃設方式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等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議題討論： 現存礦業權之礦區，涉及國保一、二劃設條件

■ 陳情意見：

礦業屬本縣重要產業，國保1範圍之土地，日後礦業面臨不容許礦石開採和新增、及相關設施使用土地，建請修正將礦區劃設為國保2或農3，並詳細調查後再予決定為妥。

■ 陳情意見：

對於有設定礦權未開採的土地，建議應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方案一、

現存礦業權的礦區，涉及國保1者，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方案二、

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進行模擬。



補充：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

- 基本原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安全、避免零星發展。

農
1

- 優良農業：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農
2

- 良好農業：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農
3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農
4

1. 農村主要人口集居，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農
5

- 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現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範圍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五類。

本縣自訂

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原則依本府農業處

「108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模擬成果

補充：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靜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

城
I

-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都計區

城
2-1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 ①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③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鄉村區

工業區

特專區

城
2-2

-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專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外）
-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開發許可

獎投、專案

城
2-3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符合成長管理計畫，**適度擴大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得有條件**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新訂

擴大

城
III

-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原住民
鄉村區

補充：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劃設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基本原則：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海1-1

各類保護區

- 遺址
- 古蹟保存區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保安林
- 文化景觀保存區
-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歷史建築
- 國有林區事業區
-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自然保留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林業試驗林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國家級重要濕地
- 水下文化資產(尚無)

海1-2

具排他性， 設置人為設施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海堤區域範圍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港區範圍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尚無申請資料者：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錨地範圍、排洩範圍、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
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1-3 為設置人為設施重大建設計畫，本縣境內無劃設。

海2

具相容性， 未設置人為設施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3

其他尚未規劃 或使用之海域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1-1、海1-2、海3、海2之範圍

好癥徵兆 看到向上提升的力量

公共財” 到” 共有財”

從生態到產業 生態場域具有培養共有財的基礎

建立一種新的社會關係 生產與消費的信任與連結

李丁讚教授

改進的力量:

- 環境運動
- 民主趨力
- 政治力
- 國際壓力

• **漸進調適的決策模式**

不斷的反省修正

國家中心的突破

地方實踐 全球司法網絡 超越國家的連結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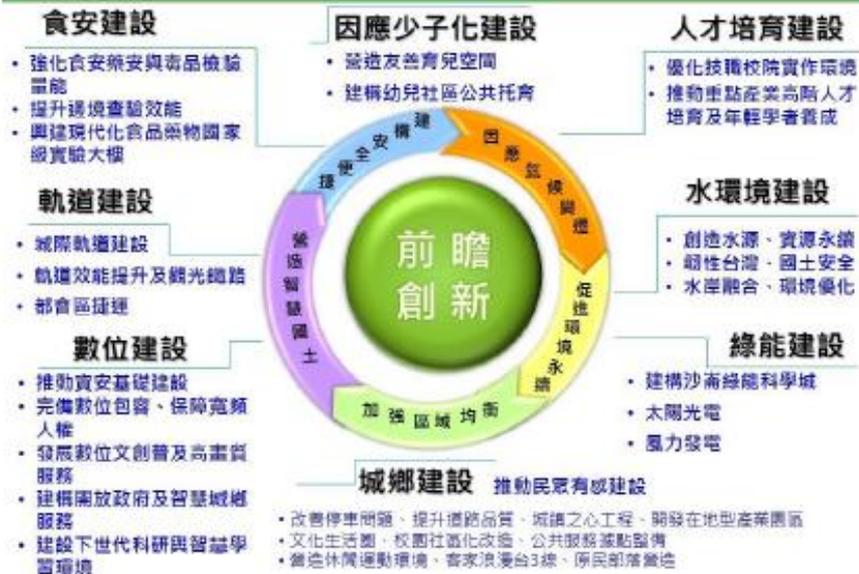


圖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架構圖



生態檢核執行概念



圖 9 生態檢核執行重點



以理性專業 為河溪發聲

宜蘭的大溪溪，是東北角最乾淨、魚類多樣性最高的溪流。然而，水保局台北分局在這條溪接近出海口的河段，於105年施作完成了六座固床工，這工程得了台灣工程界最高榮譽的「金質獎」，但卻阻礙了迴游魚類上溯回家的路。其中，照片中最下游的這座固床工，與水面有110公分的高差，對許多小魚而言，要跨越這個障礙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務。好在，水保局計畫要改善這道障礙，幫魚群打開回家的門。今天，水保局舉辦了地方說明會，包括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以及其它出席的在地團體，都很支持這個計畫！水保局台北分局願意開展這樣的計畫，值得鼓勵！

大湖溪流域文化地景保存行動說明

- 宜蘭大湖溪是宜蘭河的上游支流，發源於員山鄉三針後山，主流流至員山鄉尚德村後與五十溪匯合流入宜蘭河，主流長約8.5公里



大湖溪流域所屬之行政區為宜蘭縣員山鄉，鄉境內地下水蘊藏豐富，地質多礫石堆積層、透水性強，常形成湧泉，提供農田灌溉所需的豐富水源，也形成許多埤塘，如雷公埤、大湖、太陽埤、雙連埤等，另有溫泉、野溪與水利圳溝等，構成極具豐富的用水型態及水環境空間。



鼻仔頭



水力碾米廠



百年石造古堤



五分車吃水站



深溝自來水園區



湧泉5



湧泉4



湧泉3



湧泉2



三口埤



西飛行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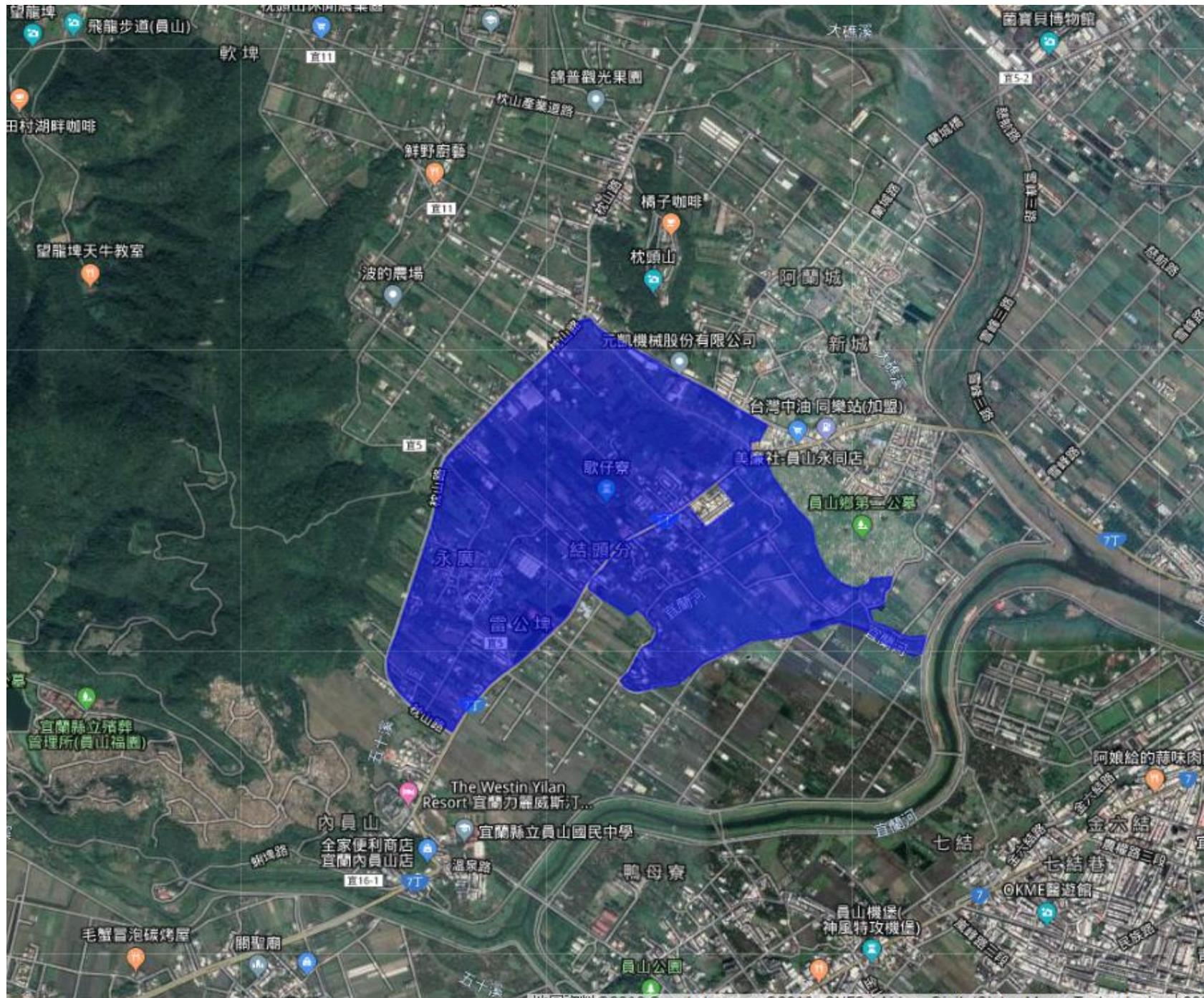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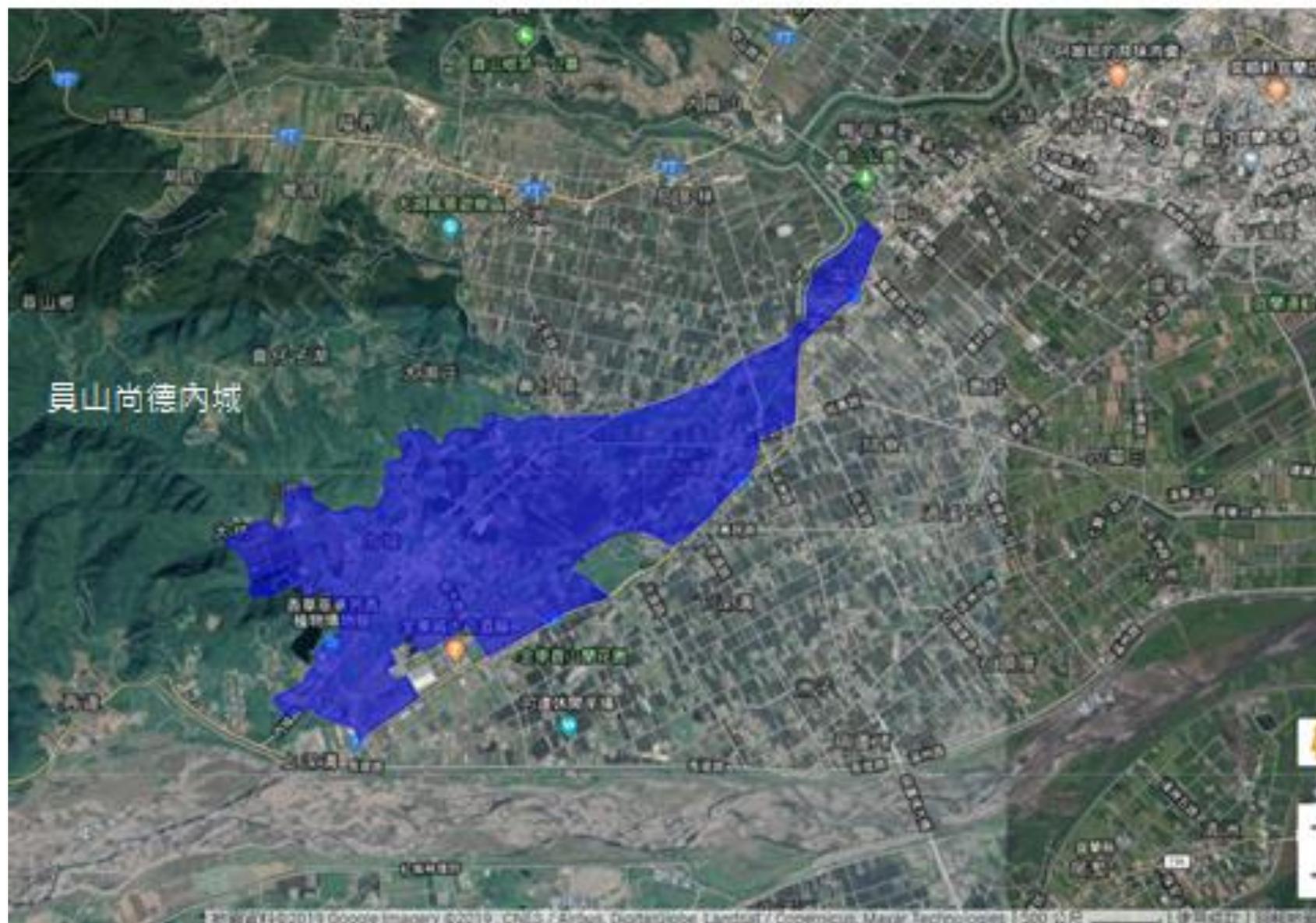
湧泉1



湧泉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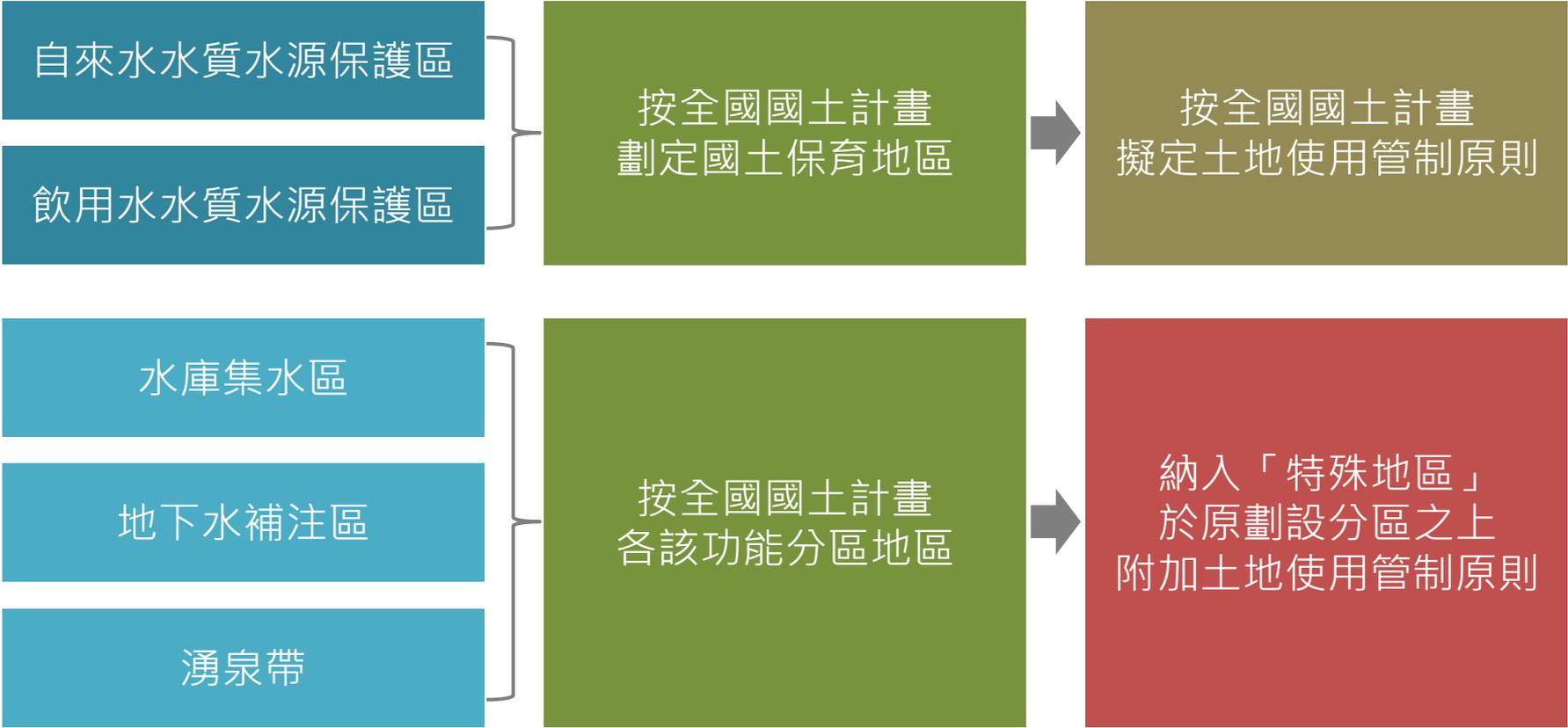






- 陳榮昌，陳阿公80歲，還沒學寫字就先學種田務農至今，只有當兵期間離開宜蘭離開田地，是宜蘭在地許多友善耕作小農的種田師傅。
- 陳阿公是水利會小組長，維護水圳，同時扮演地方上公私部門間重要的溝通角色。陳阿公說，深荦路從三官宮到永慶商店這段，鄉公所要擴寬馬路，原本計畫直接把寬度120公分的水圳完全加蓋。
- 他是水利會小組長，熟知這條水圳是「主給」，他建議施工單位懸空加蓋60公分作為馬路擴寬的範圍，另留60公分水圳不加蓋，透氣、透光以利水圳清潔管理、水草生長、魚蝦繁衍。
- 我在這段水圳看過毛蟹，也三不五時看到有人釣魚□
- 這次 #地方志 的援農活動上，我聽陳阿公說這一段水圳在撿垃圾的時候，大石頭不要拿走，那是故意留著讓魚蝦躲藏的□
- 陳阿公還有好多有意思的觀念與作為：
- □不用煩惱水圳漏水問題的湧泉溝就不要水泥化三面光
- □大排牆面埋水管給魚蝦躲
- □清淤時不拔在來原生種只拔外來種水草（原生與外來的標準是他小時候是否看過？）
- □南北向的深洲路施工時，外地工程師不知道在地地下水豐沛，東西向排水設施設計不足，陳阿公再去爭取提醒施工單位要增加東西向排水系統。
- 總結：陳阿公說公部門有資源做建設是好事，在地人要關心與認識在地的事情，跟公部門溝通，讓建設做好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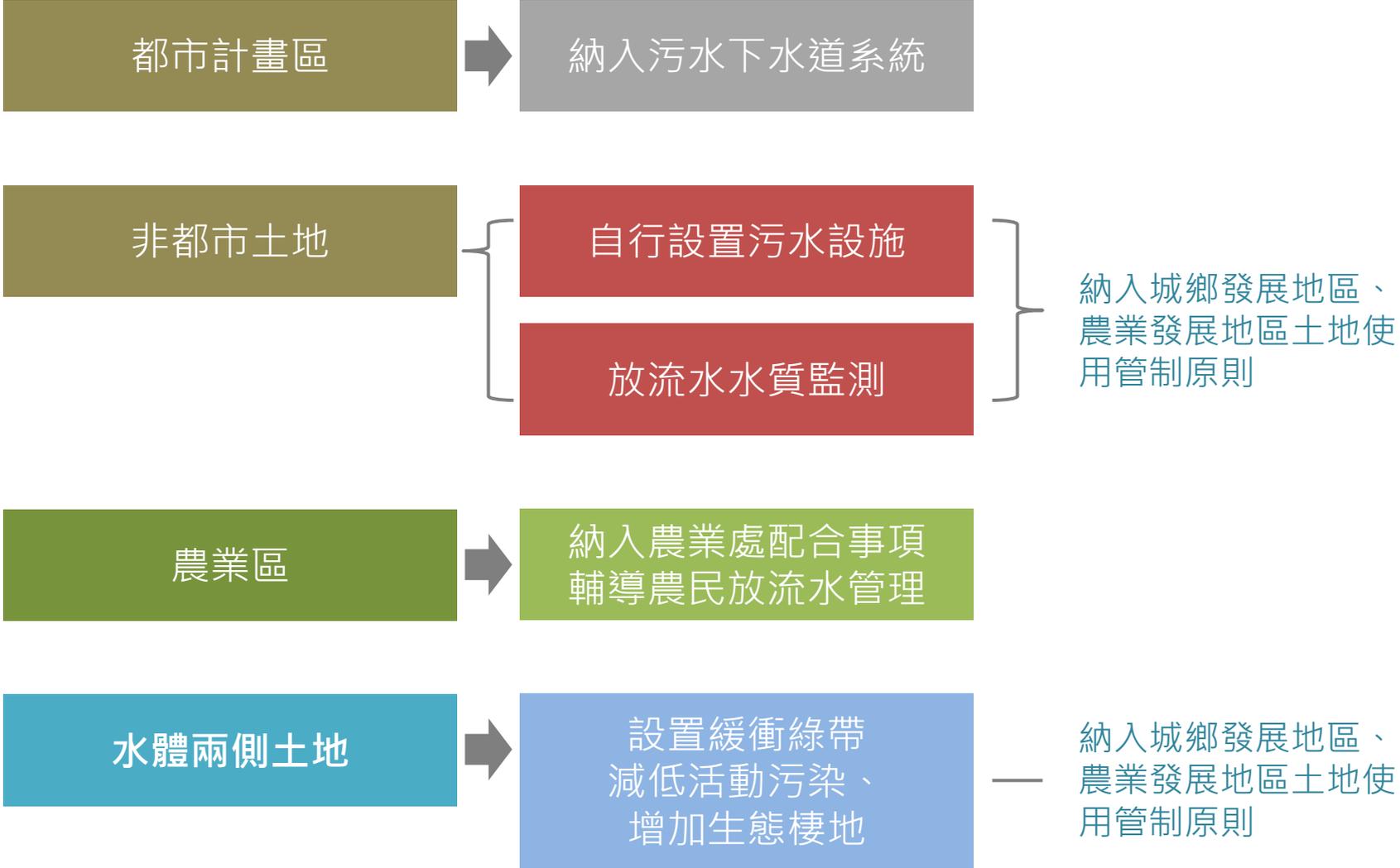
策略1 – 水源地土地保育：劃入分區，土地使用管制



附加之土使用管制原則：

- 新設、整建或修建等開發案件，須採低衝擊開發，自行處理污水後始得排放，定點定期水質監測。

策略2 – 污染源頭土地利用管理



策略3 – 水源水質提升策略

表 1-8 102 年各流域一般水質項目達成率分析

流域別	pH 值	溶氧量	生化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氨氮	總磷	四項全達成率
南澳溪	100.0	100.0	97.2	41.6	2.8	100.0	0.0	41.7
蘇澳溪★	-	-	-	-	-	-	-	-
新城溪	96.9	100.0	93.8	75.0	84.4	96.8	62.5	65.6
冬山河★	-	-	-	-	-	-	-	-
蘭陽溪	100.0	100.0	96.7	25.0	13.3	100.0	18.7	23.3
得子口溪	100.0	69.4	80.6	83.3	16.7	33.3	0.0	30.6

民國102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民103

納入環保局、水利署配合事項，設立年度檢核績效指標（水質達成率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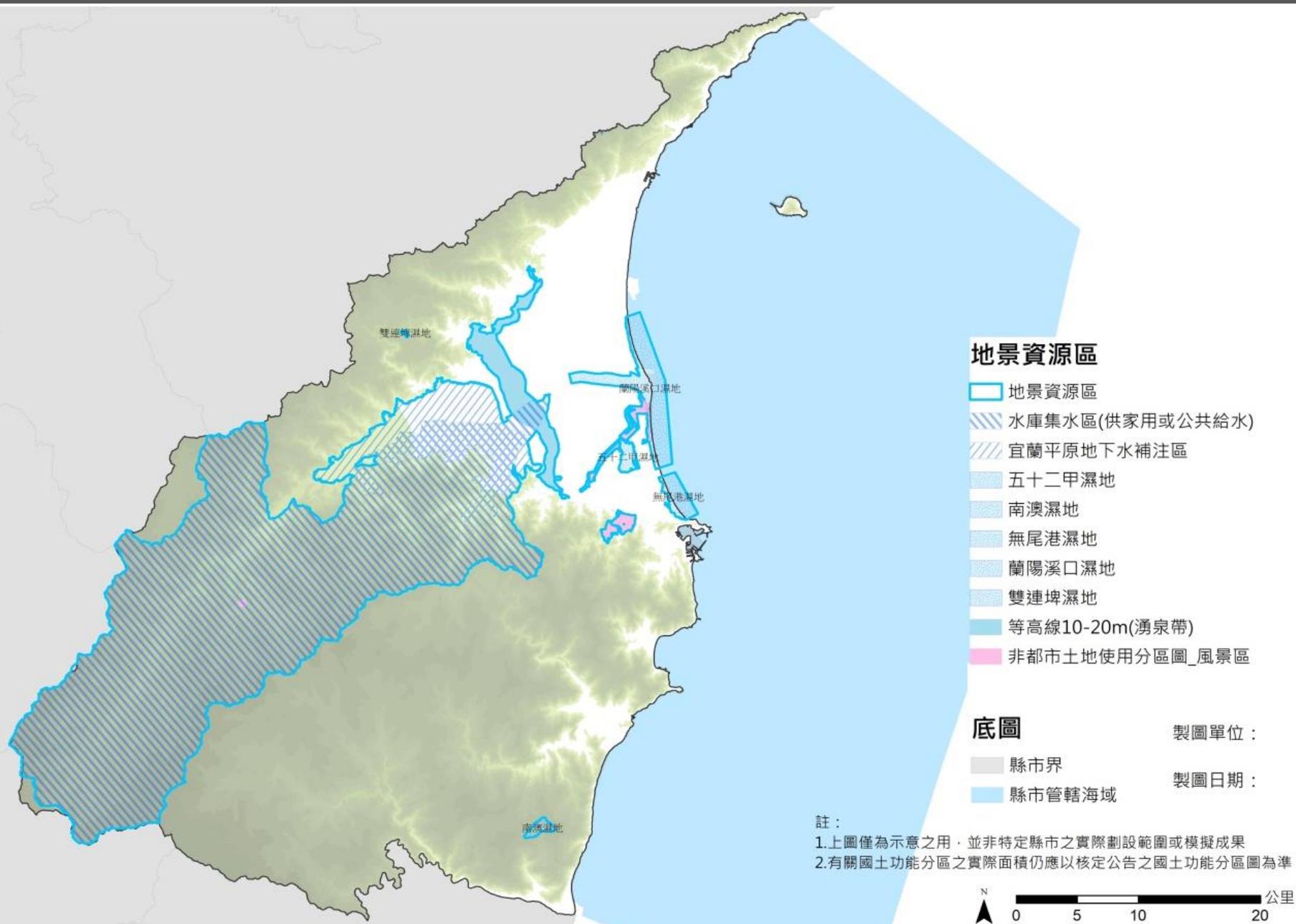
12	蘭陽溪水區	蘭陽溪	發源地至上深溝	甲類
			上深溝至蘭陽大橋	乙類
			蘭陽大橋至出海口	丙類
		宜蘭河	發源地至主流交匯口	乙類
			中山橋至主流交匯口	丙類
41	南澳溪水區	南澳溪	南澳北溪及南澳南溪發源地至出海口	甲類
42	得子口溪水區	得子口溪	發源地至李寶興圳取水口（五峰旗風景區停車場）	甲類
			李寶興圳取水口（五峰旗風景區停車場）至出海口	丙類
		林尾溪	發源地至文林橋攔砂壩 文林橋攔砂壩至得子口溪匯流口處	甲類 丙類
43	蘇澳溪水區	蘇澳溪	發源地至猴猴坑溪匯流處（含白米河、粗坑溪及圳頭坑溪）	甲類
			猴猴坑溪匯流處至白米橋	乙類
			白米橋至出海口	丙類
		阿里史溪	發源地至後湖支線匯流處 後湖支線匯流處至與蘇澳溪匯流處	甲類 丙類
		猴猴坑溪	發源地至與蘇澳溪匯流處	乙類

118條河川水區水體分類公告摘要彙總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開放資料平台
<https://opendata.epa.gov.tw/Data/Details/WAT00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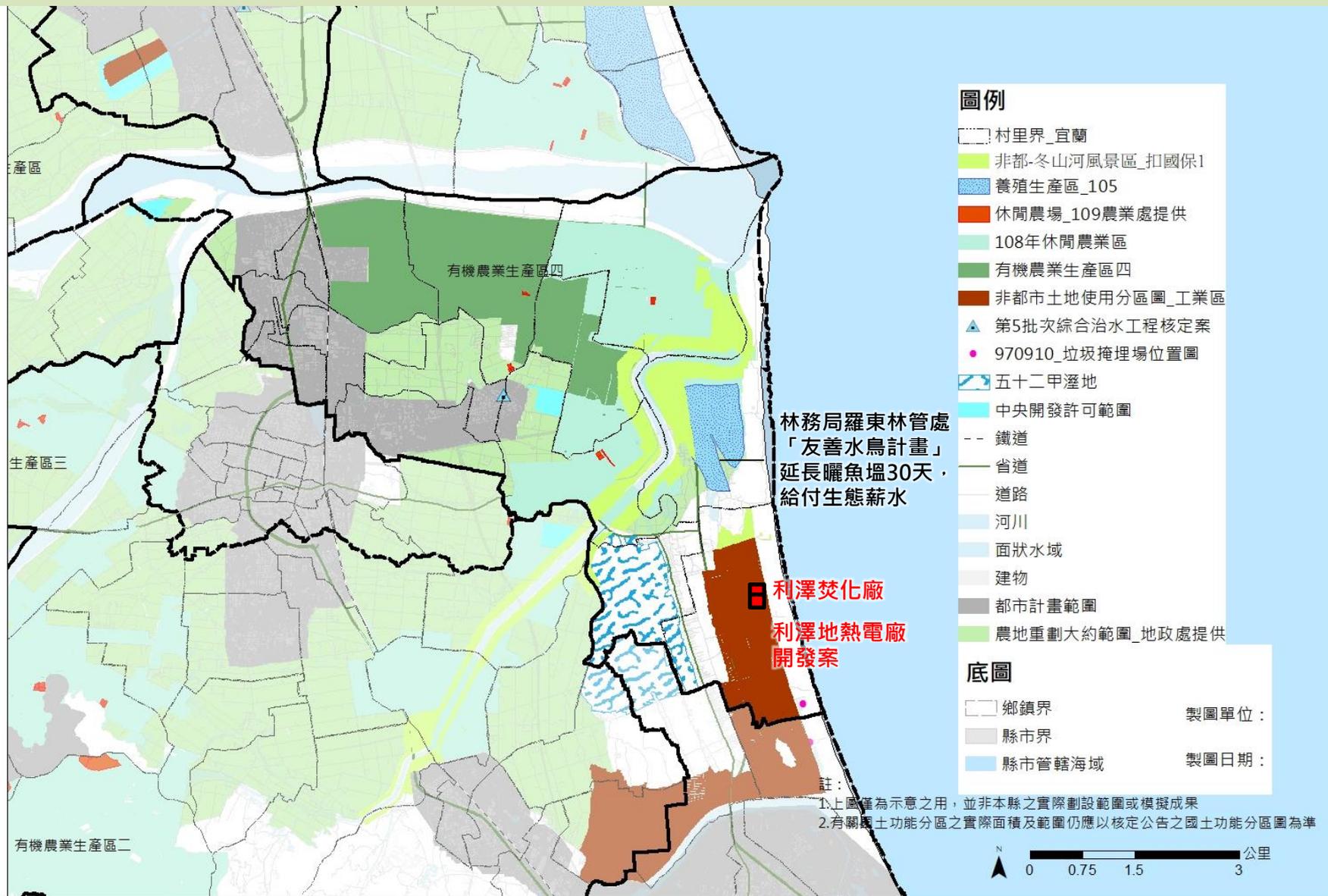
補充：等高線



補充：特殊地區



五結鄉/52甲週邊相關建設計劃



https://munchkuo.blog/2020/07/15/【搶救變心的宜蘭五十二甲濕地】/?fbclid=IwAR1GfO2bdYF0-tZ1-swylnR_9XvNGFQrn87vCg_DVTCdBFml3ExYc-TM7Rs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四條 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 一、提案人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 二、案名。
- 三、劃定範圍。
- 四、環境基本現況說明。
- 五、劃定理由。
- 六、劃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具該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建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視屬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地區之一者，應將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評估結果函復提案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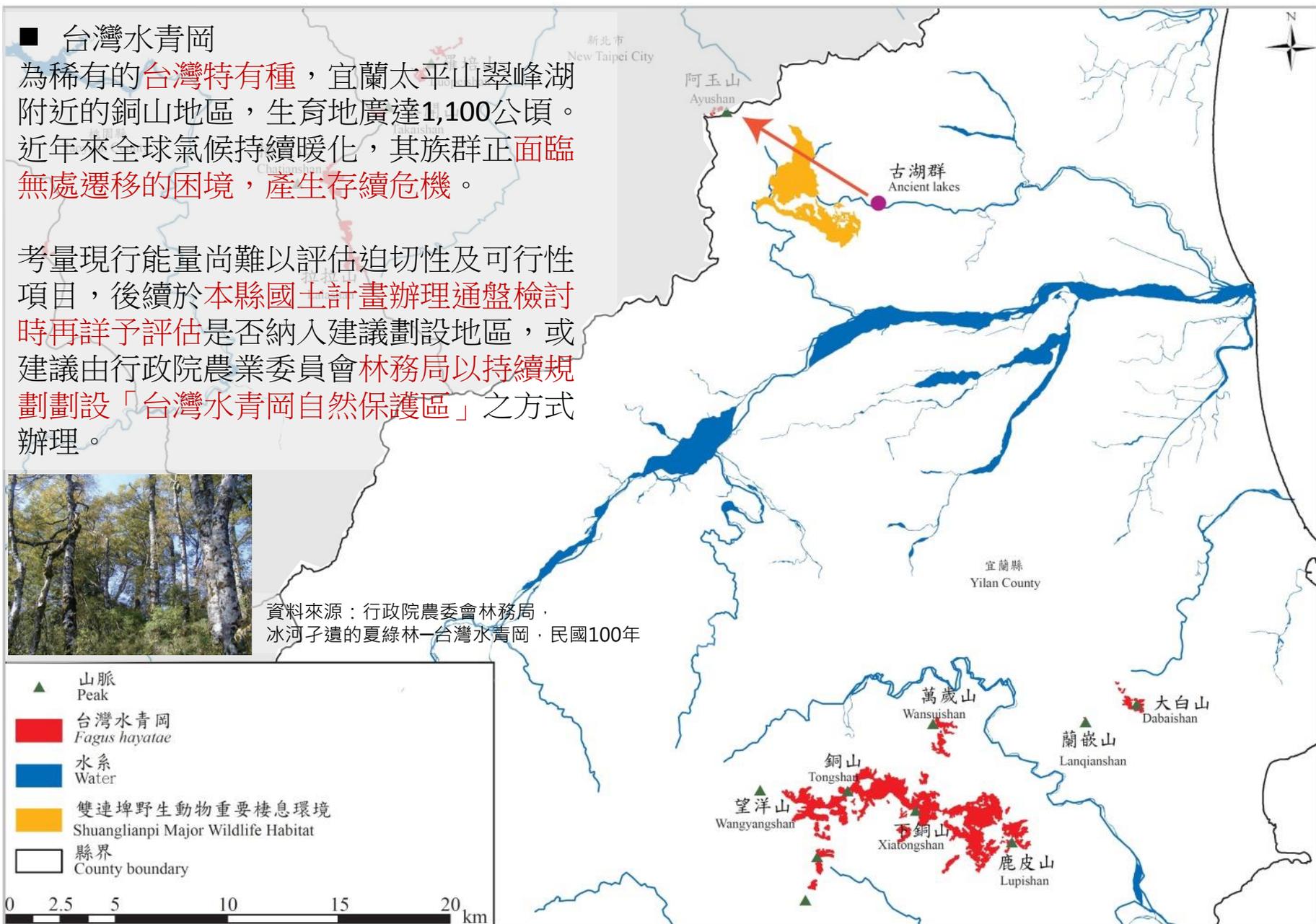
■ 台灣水青岡

為稀有的**台灣特有種**，宜蘭太平山翠峰湖附近的銅山地區，生育地廣達**1,100公頃**。近年來全球氣候持續暖化，其族群正**面臨無處遷移的困境**，產生**存續危機**。

考量現行能量尚難以評估迫切性及可行性項目，後續於**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詳予評估**是否納入建議劃設地區，或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持續規劃劃設「台灣水青岡自然保護區」**之方式辦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冰河子遺的夏綠林—台灣水青岡·民國100年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三階段)應辦理事項

- 一. 本計畫屬**國土計畫擬定階段 (第二階段)**，初步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僅為**示意圖**。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屬第三階段辦理工作，將於111年4月30 日公告實施。
- 二. 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宜蘭縣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 三.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得視情形調整界線、分區分類範圍、區位。如：
 1. **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依本府「108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辦理。
 2.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與功能分區分類界定**。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本案暫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暫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3. 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第二階段) 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告實施間 (第三階段) 有過渡期，於**過渡期間核准案件 (如：開發許可) 或完成法定程序 (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者**，該等案件或計畫得納入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調整等。